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总第 30 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郭君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30期)

2023年3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3〕1号).....3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3〕2号).....15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4号).....19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银川市“两都五基地”建设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12号).....33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贺党办〔2023〕15号).....36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17号).....4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 号).....6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贺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 号).....6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8 号).....6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 号).....79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3〕1 号).....8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1 号).....90

【干部任免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2023)第一号.....94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2023)第二号.....95

【经济数据统计】

贺兰县 2022 年 1-12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96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 份

期 号:2023 年第 1 期(总第 30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3〕第 03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3〕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4日在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即将过去的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多轮冲击和经济社会发展多重压力，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个示范县”建设目标和“36910”工作思路，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新时代贺兰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

基础。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持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6%左右。

一年来，我们聚力创新驱动，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愈加凸显，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超30%，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达40%。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撬动“宁科贷”资金5662万元助力26家企业科技创新，牛乳营养组分绿色分离、枸杞病虫害防治等33个科技项目先后实施，全社会R&D投入同比增长48%。建成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8家，新增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32家，较2019年翻一番。厚生记、大北农分别获评国家智能工厂、自治区制造业领先示范企

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北伏碳化硅陶瓷元件制备技术实现了近净尺寸成型异形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塞尚乳制品膜技术应用研究填补了我

国乳制品加工领域高附加值乳基配料生产空白。

一年来，我们聚力转型升级，产业体系更加完备。大力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完成贺兰工业园区整合重组，“一园三区”功能定位更加清晰，被认定为全区首批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工业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年产 3500 吨枸杞饮品生产线等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旭光氮化铝生产等 21 个项目开工建设，新型材料、轻工纺织、装备制造三大产业占制造业产值比重达 65%。服务业区域影响力稳步提升，汽车销售额超 60 亿元，日均快递进出港量突破 120 万票，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20%。“春漫凤城田园赏花游”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百瑞源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成功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农业发展提质增效，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亩。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牛奶、枸杞、葡萄酒等“六特”产业加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突破 70%。贺金樽等 10 家酒庄斩获第二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大赛金奖。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跻身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行列。

一年来，我们聚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日新月异。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 15%。完成 58 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产业联农带农成效凸显，江南村乡村振兴车间、兰光村漂浮育苗中心等 29 个“一村一品”产业项目建成达效，农民经营性收入占比达 35%，工资性收入增长 5.2%。农业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新培育家庭农场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土地集中连片托管面积占比达 79%。村集体经济实现长足发展，

新增收入超百万元的村 11 个，关渠村经营性收入突破 200 万元。乡风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在全区率先实现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全覆盖，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现象明显减少。成功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线上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纵深推进，打造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标杆村 2 个。入围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聚力绿色低碳，生态环境稳步向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及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四二千沟三丁湖生态修复项目建成投用，黄河贺兰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出，重点河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空气质量显著提升，“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顺利投运，拆除县城区域燃煤锅炉 315 蒸吨，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219 户，PM_{2.5}、PM₁₀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2%、3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自治区考核标准。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工业固废、危废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未发生重大土壤污染环境事件和农产品质量超标事件。“双碳”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完成银川市下达的能耗“双控”任务指标，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

一年来，我们聚力改革开放，资源要素活力迸发。“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 86.1%，企业开办全流程实现 3 小时办结。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6 亿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新增市场主体 5400 余户，每千人市场主体拥有量突破 100 家。“六权”改革成效显著，跨省交易耕地指标 238 亩，完成全市首笔 455 万 m³ 农业用水指标跨市县交易，流转集体林地 658.5 亩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民宿，促成全市首笔 4.1 吨氮氧化物交易。星光村“盘活资源、发展民宿、三次分红”模式蹚出宅基地改革新路子。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

革三年行动，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2.7 亿元。在全区率先完成融媒体二轮改革。开放型经济日趋活跃，规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增长 42.9%，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中核汇能、东来能源宁夏总部落户贺兰。

一年来，我们聚力共同富裕，民生福祉愈加殷实。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八项民生支出同比增长 11%。高质量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居民就业更加充分，新增城镇就业 3400 余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 万人。城市面貌持续改善，提标改造市政道路 3 条、“四类管网” 94.8 公里、老旧小区 4 个，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542 亩。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公办园在校生占比超 60%，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超 87%，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5940 个，特色化普通高中教育进一步加强。医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南梁台子卫生院等公共医疗卫生提升项目全面完工，成功创建全国中医防控青少年近视试点县。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96%，端午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被央视报道引发强烈反响，县城“15 分钟健身圈” 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6%，发放各类社会救助津补贴 8755 万元，完成 287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县中心敬老院顺利通过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单位验收。

一年来，我们聚力和谐稳定，社会大局平稳有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铸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保交楼”“办证难”行动有序推进，8166 户群众房屋问题得到有效化解。解决了一批积压多年的涉土地、破产重整类历史遗留问题。“八五”普法扎实推进。社会治理效能持续增强，自治区交办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如期化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财损数下降

50%，八类主要刑事案件下降 6.2%，未发生“民转刑”事件，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9·20”疫情发生后，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扁平化指挥体系迅速激活、高效运转，5700 多名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机关干部闻令而动、逆流向前，团结组织全县 34 万群众筑牢外防内控的坚固防线，以风雨同舟的意志，淬炼了伟大抗疫精神，赢得了抗击疫情的信心。实践证明，贺兰人民是团结的，贺兰的干部队伍是坚强的，是富有战斗力的，特别敢担当，特别能奉献，必将成为推动贺兰高质量发展的中流砥柱。在此，让我们向参与抗疫斗争的广大干部群众致以崇高敬意！向支持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一年来，我们聚力自身建设，行政效能显著提升。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请县委研究重大事项 60 件。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22 件，办复率 100%。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和法律顾问列席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列西北五省县（区）第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楼堂馆所排查整治，纵深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卫生健康、土地和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财政、审计监督，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政府执行力、落实力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国防教育、双拥优抚、人民武装、地震气象、应急救援、统计、档案、史志等工作得

到了新加强，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年老龄、红十字、残疾人、工商联、工会、慈善、文联等事业有了新发展，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盐业、石油、烟草、公积金等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县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贺兰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高质量发展动能还不够强劲；项目建设未及预期、投资结构仍不合理；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民生事业发展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政务服务效能还需提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府廉政建设仍需久久为功。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坚定发展信心，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目标要求和重点工作

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要求，全面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大抓发展、

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上走在前、作表率，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县、绿色宜居示范县和科技创新示范县，奋力开创新时代贺兰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5% 以上，完成高质量发展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壮大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

突出项目主牵引作用。坚持项目为王，开展“项目强力攻坚年”活动，以 59 个年度计划投资亿元以上大项目为重点，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抓项目谋划，紧盯水利部系列项目、国家发改委黄河专项，深度挖掘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等配套支持项目，在前期已谋划 249 个项目基础上继续加大谋划力度，不断靠实，力争更多项目年内开工建设。抓项目推进，加快玄瓷新材料电子陶瓷基板等 194 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等 55 个续建项目建成投用，以项目强力推进助推经济快速发展。抓项目招引，立足“一园三区”产业定位，围绕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链上下游，完善“五个清单”，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1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

抓项目保障，压实要素保障县级领导包保责任，完善覆盖资金、用地、用能、用工等领域的全周期要素保障机制，一季度开工项目占比 70% 以上。

推进工业集群化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聚焦“两都五基地”建设，推动“六新”产业区域化布局。全力建设德胜片区百亿级新食品产业集群，实施新食品产业基地、30 万吨马铃薯精深加工等项目，鼓励企业组建产业联盟，研发更多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大力打造暖泉片区陶瓷材料、生物医药产业板块，围绕电子级陶瓷材料、药物制剂等领域实施延链补链行动，推进年产 380 万吨液体肥料、10 万吨甘氨酸及下游配套产品、2 万吨再生石墨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连接上下游、协同左右链的产业生态。积极构建金贵片区轻工纺织、装备制造、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引导企业做精做细棉纺纱线产品，引进光伏材料和光伏组件配套项目，打造新的增长极，塑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促进农业特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力提升“六特”产业发展质效。提档升级“农业公园”“蔬菜公园”“渔业公园”，实施黄河特色鱼类种质资源场等一批种业项目，建设粮食、蔬菜、水产良种繁育基地 2.3 万亩，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棚 1000 栋，建设 8100 亩露地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动冷凉蔬菜、水产“种产销”一体化发展，实施优质农产品集采集配及精深加工中心、渔业深加工及鱼市建设等项目，助推品质果蔬错峰抢市，优质水产游向全国。立足“世界葡萄酒之都”整体布局，新增、改造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3000 亩，培育精品酒庄 6 家，鼓励酒企紧盯高端市场优化产品矩阵，加快布局全国营销中心，持续提升贺兰山东麓金山产区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牛奶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建立自给自足的草饲供给体系，鼓励企业突出“草饲牛奶”“谷饲牛奶”差异化发展，

新增奶牛存栏 3000 头。扩大乳制品精深加工规模，乳蛋白、乳脂肪系列产品年产能突破 10 万吨。推动枸杞产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出台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发挥枸杞领军企业技术引领力、新食品产业园区区域影响力、物流销售网络辐射带动力，加快建设枸杞种植技术平台、功能产品研发合作平台、电商直播物流交易平台，打造总部经济生态圈。

推动现代服务业扩容。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丰富生产性服务业功能，促进“六优”产业发展提速、增长提质。大力发展汽车销售和服务产业，制定更加灵活的汽车销售补贴政策，组织办好品牌车展、云端车展，支持小鹏等 5 家知名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完成升限，做优“汽车+金融+保险+养护”服务网络，巩固“买车到贺兰”引领形象。做大现代物流产业，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等项目，力促申通、韵达、顺丰建立区域中心，推动中通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链项目全面投用，培育限上商贸流通、A 级以上物流企业 5 家，货物进出港量增长 20% 以上，打造西北区域现代快递物流枢纽港。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提升数字化赋能水平。深化自治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 3 个，新增上云企业 10 家。实施塞尚乳业数字化生态观光牧场等项目，打造智慧牧场 12 个、智慧工厂 5 个。加快数字产业化聚变，积极争取区市牛奶、葡萄酒等产业数字中心落户园区，加快推进大数据区域合作交流，激活数据资源经济价值。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一体化指挥平台功能，实施共享单车智能化管理等项目，扩大“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智能感知设施覆盖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效能。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电子证照入库达到 60 类 14 万个，

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90%以上。建设应急调度指挥中心,打造城乡供水信息管理云平台,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

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做强园区平台,推动县区园区一体化发展。抓发展谋划,围绕“一园三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大招商引资、惠企纾困力度,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超60亿元,全年工业总产值突破120亿元。抓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管委会+公司”改革,建立与银川市产业园区发展指数相挂钩的绩效考评机制。抓能级提升,扎实推进产业领域攻关工程,实施高性能碳化硅功能陶瓷系统升级改造等9个“四大改造”项目,技改投资增长10%。全力支持恒康科技等4家企业上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4家。抓资源盘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00亩,盘活闲置土地300亩,“标准地”供应宗数超20%。全力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向园区延伸。抓配套建设,实施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日处理3万吨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推动公共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持续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

(二)坚定不移强化创新驱动,筑牢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

坚持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创新驱动战略,全力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增学位1080个,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8%,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突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双减”和“五项管理”成果,扩大“互联网+教育”覆盖面,完善“县管校聘”配套措施,打造乒乓球、足球等“一校一品”特色学校。加快推动七中、十一小建成投用,新增学位2880个。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落实高

考综合改革任务,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实施学生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纾解专项行动,打造贺兰一中区级特色高中。强化思政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大思政课”课程体系。推动产教融合,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挂牌成立交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依托青松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实训基地,积极引进更多职业技术学校落户,加快构建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力促宁夏教育考试基地开工。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新增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42%,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35%,全社会R&D投入强度增长10%以上。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完善“政银企学研”合作机制,建成创新创业孵化平台2个,新增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8家以上。强化“前引导+后补助”资金支持,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等惠企政策,财政R&D投入增长30%以上。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力促高性能氮化铝粉体连续式生产、高附加值乳铁蛋白等领域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对接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试点,拓宽以企业研发成果、先进技术为抵押的融资路径,扩大“宁科贷”贷款规模至2亿元。

加快人才强县步伐。持续壮大创新型科技人才、领军型企业人才、技能型产业人才三支队伍。实施人才引进工程,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通过顾问指导、假日专家、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200名。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企业积极对接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师带徒”培养模式,建设博士后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创新载体5个,力争培养储备学术带头人、高精尖缺人才30名。实施人才活力工程,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认定、考核和补助制度,全面兑现各项人才政策,不

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实施人才暖心工程，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全力保障高层次人才住房、社保、教育、医疗等方面需求，打造具有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县域人才创新创业新高地。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厚植发展新优势，抢占发展制高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力争市场主体保有量增长15%以上。优化政策环境，扎实推进“千名干部包千企”活动，实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落实好减税降费等各项措施。强化“政银企”对接，助力小微企业新增贷款3亿元以上，助力市场主体提信心、增活力。优化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宽容缺办理业务范围，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至55项，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优化市场环境，执行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执法，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治理机制，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中心。优化法治环境，不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纵深推进“六权”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土地权交易融入更大规模市场，最大程度实现农村土地市场价值发现、资源增值。稳慎推进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巩固拓展8个试点村改革成果。全面推行“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将水资源交易资金用于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形成用水权改革助推节水的良性循环。大力推广“以林养林”模式，完成剩余2万亩集体林地确权，吸引社会资本发展

林下经济，引导用能企业参与国土绿化工程，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节能降碳。动态核定新建项目初始排污权，强化排放监管，扩大排污权交易市场，引导企业降污增益。对接区市加快制定用能权改革主体及配套方案，积极争取全区用能权改革试点。完成重点企业碳排放量确权，探索有偿分配机制，推动碳排放权入市交易。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处置非经营性和低效资产，提高3家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资产依法合规抵押融资。积极化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属问题，探索资源开发型、资产收益型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县域担保体系建设，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覆盖面，赋予“六权”金融属性和融资功能。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大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

全面扩大开放合作。持续强化区域协作，主动融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加大与沿黄各省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用好闽宁协作平台，组织实施知名企业入贺计划，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飞地经济，力促红牛西北区域销售总部等项目落户我县。积极对接区市载体，借力银川综保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提前谋划参与中阿博览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活动推介计划，助推更多优质产品走出去。着力提升外贸水平，扩大轻工纺织、新型材料等产业贸易规模，力争全年进出口交易额同比增长10%以上。积极推动宁浙电商创业园挂牌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分区，力争电商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10%。

（四）坚定不移统筹城乡建设，优化高质量发

展空间布局。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互动、协调共生，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开启城乡全面融合、共同繁荣新局面。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守66.5万亩耕地保护红线，高标准农田占永久基本农田比重超99%，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1万亩以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壮大乡村产业，适度推进农业土地流转和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实施先进村蔬菜加工基地、银河村优质农产品集采集配等30个产业项目，推动“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串点成线、连片扩面。强化乡村人才引育，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人，新增家庭农场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个。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推进“三变”改革，新增5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超百万的村。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拓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深化“一约四会一队”建设，扎实开展移风易俗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4个，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1个，打造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标杆村2个。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韧性城市，实施银河路、花园街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等5个海绵城市项目，维修改造居安路道路基础设施，推动“市县一体化”集中供热项目全线完工，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提升行动，扩大装配式建筑覆盖面。启动唐徕渠、109国道等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建成区绿地率达38%，积极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宜居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疏堵提畅”“市容靓化”“物业提标”等工程，创建4条严管示范街。改造5个老旧小区，提升4条主干道及30余条背街小巷基础设施。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全面促进城乡融合。推动发展规划一体化，高质量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融合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优化城乡多元功能，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农村抗震宜居房改造，推进金贵镇、常信乡重点小城镇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及维修养护、冬季清洁取暖等项目，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行政村5G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城乡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等项目，贯通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推行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持续巩固标准化卫生室创建成果，提升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水平。

（五）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建设绿色宜居示范县。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抓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落实。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秸秆焚烧整治攻坚行动，清理取缔非法散煤销售网点，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依法严厉打击渔业尾水偷排直排乱排行为，实施第四、第五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丁湖尾水治理项目，确保入黄河沟水质稳定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土壤环境风险“分类分区分级”管控，实施农业固废回收利用深加工、农林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等项目，推动农残膜回收率超8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95%，固废危废安全处置率保持100%。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

划编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坚决落实“四水四定”，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推动贺兰山东麓防洪沟道治理和金山拦洪库提升加固改造，实施苏峪口沟等 4 条泄洪沟砌护治理和水毁修复项目，持续改善贺兰山沿线生态。持续巩固黄河滩区、河道治理成果，实施三排、三二支沟水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项目，增强水环境生机活力。落实落细“林长制”，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12.5%。

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参与银川“无废城市”创建，实施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等项目，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10 个，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将能耗和碳排放评价纳入园区规划环评，引导用能大户加快综合能效提升改造步伐，推动电商物流园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成投用，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倡导绿色生活新风，常态化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大力推进绿色机关、绿色校园、绿色家庭等示范创建，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普遍共识、自觉行动。

（六）坚定不移促进共同富裕，共享高质量发展丰硕成果。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让共同富裕成为贺兰现代化建设的鲜明标识。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精准高效落实稳岗返还、社会保险减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等政策，新增公益性岗位 100 个以上，织密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保障网。加强技能培训，围绕轻工纺织、葡萄酒、现代物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需求，举办专业技能培训、技能创业

大赛 5 场，打造“技能贺兰”品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7 亿元，培育 200 个创业实体，带动就业 2000 人以上。拓宽就业渠道，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丰富“零工市场”功能，发挥项目以工代赈作用，力争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 万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以上，确保完成“两个高于”目标。

推进健康贺兰建设。深化疾控体制改革，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优质资源扩容，加快区域医疗信息化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提高“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申报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强化县级薄弱专科建设，积极培育名医专科。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区域布局均衡，加快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梁台子卫生院等项目投用，完善三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紧密型医共体高效运行。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德胜滨河路带状运动公园等项目，积极推进四十里店村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建设，办好全国登山大赛、自然水域冰钓赛等体育赛事，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持续强化社会保障。巩固全民参保成果，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重点人群实现医保参保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应保尽保。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实施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塞上乐龄大学”等项目，打造普惠托育机构试点，千人托位数超 2.4 个，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政府救助+慈善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加大特困供养、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加强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护，让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更有温度。

(七) 坚定不移推进文化铸魂，汇聚高质量发展精神力量。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激发文化产业活力，奋力打造文化兴盛沃土。

不断增强文化自信。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立足“一山一河”资源禀赋，全面系统梳理黄河文化、农耕文化、石刻文化历史脉络，加快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文化展示中心布展工作，让贺兰历史文化资源“活起来”。赓续传承红色文化，征集整理革命时期贺兰历史事件、革命文物，广泛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激励干部群众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奋斗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布设重点场所“四史”专栏，将英雄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推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和文明创建扩面提质工程，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广场2个、示范基地2个、示范站所21个，开展“中国好人”“文明家庭”等评选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让文明之风浸润万家。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实施拜寺口双塔防洪、贺兰山岩画本体保护等项目，做好非遗项目申报和传承人培育，推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传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加快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推进“城市书房”“阅读岛”等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高品质文化需求。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打造贺兰山东麓文化产业旅游带，加强金山产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A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加快培育列级酒庄，推动图兰朵葡萄酒小镇建成投用，擦亮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

旅游品牌。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积极推进稻渔产业小镇改造提升，加强黄河金岸星光民宿、金贵老街等乡村旅游品牌创建，高水平举办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助推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打造城市工业文化旅游带，加快推进花园观光式烘焙产业园等项目，推动枸杞产业小镇建成投用，办好乐堡音乐节，扩大百瑞源、麦尔乐等工业旅游资源影响力，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八) 坚定不移建设平安贺兰，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托“三个中心”打造立体式宣传矩阵，实施“四大工程”“三项计划”，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创新运用“石榴云”等宣传载体，办好第25个“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创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3个以上。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水平，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保持在合理水平。提升县属国有企业监管效能，“一企一策”推进国企债务风险化解。加强金融机构风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及金融乱象，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快烂尾楼清理整治。完善能源保供协调机制，加强能源价格监管，全力保障煤炭、电力、天然气、石油供应稳定，切实满足企业生产和民生用能需求。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全域社会治理。积极落实银川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任务。加强和改进信

访工作，推进积案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4个。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纵深推进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重大灾害应对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走好赶考路，奋进新征程，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全局中谋划工作，在大局下推动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部署，做到县委有安排、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

把依法行政落在实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积极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努力把各方面“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发展“真招数”。

把狠抓落实贯穿始终。严格落实目标管理承诺

制，大力开展以“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为主要内容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锻造一支勇立潮头、自我加压、干字为先的政府系统干部队伍。锚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勇于解放思想，务实督查督办，对定了的事不找理由、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坚决落实到位。

把廉洁纪律挺在前面。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八条禁令”等要求。带头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有效防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严惩各类腐败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惟有奋斗，扬帆破浪、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兰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附：有关情况说明

1. 一园三区：“一园”即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三区”即德胜片区、暖泉片区、金贵片区。
2. “双碳”：碳达峰和碳中和。
3. 能耗“双控”：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4. “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5. 四类管网：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
6.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产业。
7. “五个清单”：招商引资引技、重点技术攻关、

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鼓励政策、企业发展诉求五个清单。

8. 上云用数赋智：“上云”重点是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重点是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融合应用，“赋智”重点是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9.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

10. “双减”政策：减轻义务教育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

11. 五项管理：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

12. 县管校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将教师和校长从“学校人”改变为教育系统的“系统人”。

13. “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14. 一约四会一队：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移风易俗劝导队。

15.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6. 六大提升行动：居民收入、移民致富、教育质量、健康水平、文明素养、城乡面貌提升行动。

17.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 四送六进：送演出、送图书、送培训、送电影，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农村、进学校、进部队。

19. 三个中心：“石榴云”传播中心、党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教育中心、文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20. 四大工程：培元固本、夯基育苗、同心聚力、凝心聚魂

21. 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附：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

1. 贺兰县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银河路段）项目；

2. 唐徕渠贺兰段东岸生态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3. 德胜滨河路生态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4.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贺兰县第二十二幼儿园新建项目；

6. 贺兰县第一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7. 贺兰县农村公路维修改造项目；

8. 贺兰县65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项目；

9. 贺兰县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10. 贺兰县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行动。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3〕2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贺兰县社区卫生事业发展，处置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建立良好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和政府保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保证功能发挥，提高运行效率，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而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二、实施原则

(一) 统一规范。建立全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操作规范、执行标准和绩效考核评价方案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让全县居民均能享受到平等的基本医疗

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 科学合理。全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评审考核校验、绩效考核及第三方居民满意度评估方案均符合卫生经济学和卫生统计学标准，充分征求卫生管理学专家、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居民代表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建立科学、公平、合理的管理运行机制。

(三) 权责一致。明晰政府、服务机构、居民三方在经费核拨、提供和享受社区卫生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权利，确保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开展。

(四) 强化监管。建立社区居民参与服务监管的长效机制，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政府与服务供需双方以及社会各方的有效监督机制，保障居民切实受益。

(五) 激励发展。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落实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等保障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推

动基层卫生工作的良性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 建立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投入的长效机制, 总结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方法、路径、标准及模式。

(二) 规范全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机构建设、准入退出、项目规范和绩效考核标准,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三) 建立以政府和公立医院托管为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政府和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得低于总数的 80%。

(四)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才培养, 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上适当放宽评聘条件。到 2025 年, 达到每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有经过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师、健康管理师、中医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

四、实施范围

县城辖区内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均可参照执行。

五、保障机制及标准

(一) 队伍保障。按照每万人口 8-10 名配备工作人员, 社区卫生服务站按至少 8 名人员配备, 其中至少 2 名专职全科医师, 1 名健康管理师, 1 名专职中医医师和 1 名公卫医师;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 40 名人员配备, 其中至少 5 名专职全科医师, 2 名健康管理师, 3 名专职中医医师和 3 名公共卫生医师。新增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统一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二) 经费保障。一是运行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日常运转所需费用, 包括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网络服务等经费支出,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测算, 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 30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年 5 万元进行预算安排, 年初一次性下拨。二是在

编人员待遇执行编制所在医疗机构的标准。非在编人员人力成本经费主要用于稳定基层队伍, 确保基层卫生可持续发展, 人力成本经费保障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工资上浮 15% 为标准进行预算安排 (不含基本公共卫生补偿经费)。年初预算, 60% 作为基本工资, 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等基础性待遇, 按月发放, 县财政根据财政实际情况予以保障, 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40% 作为绩效奖励性工资, 根据考核情况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保障。

(三) 阵地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每 1 万 -2 万人配置 1 所, 面积不低于 340 平方米; 每 3 万 -10 万人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 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要与社区居委会配套设置, 同安排、同部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地、基础设施建设、装饰装修、维修改造、设备配置均由县财政保障。

六、社区卫生工作内容

(一) 基本医疗服务。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239 号) 要求, 为辖区居民 (含流动人口)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包括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 社区现场急救救护, 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转诊服务, 康复医疗服务及中医适宜技术等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适宜医疗服务。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银川市卫健委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为辖区居民 (含流动人口) 免费提供 12 大类 5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划转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 ~ 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二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

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和中医药服务，地方病、职业卫生、结核病、艾滋病等项目。

（三）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实施步骤

（一）政策制定阶段（2023年1-3月）

卫健局牵头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贯彻落实阶段（2023年4-12月）

全面落实财政保障社区卫生工作，2023年实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经费及工作运行经费，迁建或改造马家寨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朔方、和平、迎宾、天鹅湖社区卫生服务站。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社区卫生服务站和社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并不断总结优化方案，确保社区卫生有合适的阵地、稳定的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

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要定期对社区卫生服务用地、用房、人才队伍、经费保障及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督查。定期召开贺兰县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保障机制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解决存在问题，推进社区卫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八、实施要求

（一）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成立政府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保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和考评专家组，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财政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的操作程序，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考评专家组由卫健局、财政局相关专业人员评估组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第三方参与评估，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

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进行考核、技术指导和第三方测评。卫健局负责牵头组织制定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的技术规范和绩效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地、规划等事宜。人社局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核定、工资核定、编制备案、人员招聘的指导等相关工作。财政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联合卫健局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和评估，指导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财务管理。医保局负责对医疗保险政策的调整和优化，联合卫健局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

（二）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完善财政保障社区卫生服务契约制度，对服务的全过程，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以及服务供需方、经费支付方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形成内部监督、财政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监督体系。必须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财政局、卫健局要成立内审机构，严格按照现行财经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对资金的监管要坚持事后监督与事前防范并重，做到程序规范透明、资金安全高效。依照服务合同，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及成本进行监管，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社区居民满意度等情况定期公示。

（三）创新运行模式，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建立“一体化”管理、医疗技术联合体（医共体）和对口支援机制，形成转诊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医疗资源总体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凡是新建、购买、租赁场地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以前由公立医院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则上由健康总院统一管理，建立“医院-中心-站”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行政、业务、财务、药械人员和绩效“六统一”

管理。专科医师、医技实行上下轮岗交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举办医院工作人员执行同级别同待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到上级进修、培训，实行计划、业务、实施、信息、检查、考核的“六统一”管理。

（四）实施现代管理，规范社区卫生机构运行。一是完善制度。根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建立财政保障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管理、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二是实行合同备案制管理。社区卫生管理机构与公立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签订《政府委托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合同》后建立服务协议关系，明确服务范围和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资金支付、违约责任等。服务合同一般每三年签订一次，根据协议内容每年组织绩效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所有人员待遇统筹考虑，稳定社

区卫生人员队伍。三是建立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规定向社区居民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加大第三方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核拨经费的主要依据。对未完成约定任务的机构，尤其公共卫生工作弄虚作假，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责令其退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直管或医院举办的，更换负责人。对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违法行为者，一经查实，随时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扩展业务范围，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慢性病管理。将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管理下沉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适当拉开二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让慢性病患者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得到健康指导，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附件：贺兰县政府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保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贺兰县政府全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保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杜 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周 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辛利华 县卫健局局长
- 成 员：王天登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李正忠 县委编办主任
- 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 刘德彬 县住建局局长

-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 朱 莹 县医保局局长
-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主任
- 谢灵冬 县卫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谢灵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对政府保障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保障相关工作措施，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成员实现席位制，遇人事变更，自动更替。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 科技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银川市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的安排部署，强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落实科技强区行动，推进科技创新示范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着眼“四

个面向”战略导向，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项工程，以全面创新为基础抓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创新为重点延链壮链、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赋能企业、以机制创新为保障激发活力，为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积蓄发展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围绕自治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银川市创新发展引领市建设，通过实施四项工程，深化四项改革，搭建五大平台，开展十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五个一百”硬实力。到2025年，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显著提升，达到A类县区标准。

聚焦百亿产业加大投入。紧扣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银川市“三新”产业及“两都五基

地”建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链式发展，加大新材料、新食品等优势主导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科技投入，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到 2%；县本级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 30% 以上，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5%。

建立百支科技人才团队。紧密对接区内外高精尖科技团队，建成人才小高地 18 个；引育科技领军人才 10 人；认定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9 个，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260 人。

搭建百个科技创新平台。新组建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 15 家。累计培育自治区创新平台 75 个、智能工厂 3 个、数字化车间 12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 35%。

转移转化百项科技成果。全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 360 件，每年登记科技成果 20 个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20 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0.8%，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培育百家科技型企业。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占比达到 45%，累计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1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15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8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8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在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上做示范

1. 健全科技研发中心平台。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争取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厚生记小杂粮休闲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恒康科技宁夏医药中间体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硅基陶瓷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以北瓷、

北伏、西夏嘉酿等重点企业为支撑的创新小高地。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 35%，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7 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 家，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50 家。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拓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支持贺兰工业园区、融晟公司、WWT 众创空间等不同主体利用国有闲置房产、已开发的写字楼、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改造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双创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3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总数达到 8 个以上。充分发挥科创中心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

牵头部门：发改局

责任部门：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融晟公司

3. 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协同，共同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对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奖补，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引导贺兰工业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北瓷、百瑞源、塞尚、科海生物等企业牵头组建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推动科研项目、科研设备、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建成一批研发机构、中试基地样板，构建共性技术支撑和供给体系。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4. 建立科技服务大市场平台。支持科技要素大市场运营，引进法律、财会、保险、人力资源、科技中介、知识产权、评估认证、办公商务等各类服务机构，积极打造技术交流、金融服务、专家人才、技术合同登记、创业孵化服务等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形成本地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服务模式。到2025年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360件，每年登记科技成果20个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20个以上。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组织部（人才办）、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融晟公司、各乡镇（场）

5. 建立科技金融投融资平台。探索建立集投、担、贷等功能的市场化投融资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金融资源对接、金融法律顾问等“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开发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借助“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投入力度，帮助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部门：财政局

责任部门：科技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在集聚创新要素上做示范

6. 开展科技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分类培育提升，到2025年全县累计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1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5家，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8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8家。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7. 开展企业家精神培育行动。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企业家、工匠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大力开展企业家创新创造意识培育行动，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实时解读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经营管理人才开展企业创新政策、创新方法、创新服务培训，营造企业家群体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浓厚氛围，每年培训企业家1000人次，实现科技型企业培训全覆盖。落实好中央、区市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企业创新后补助和前引导后支持力度，将科技项目、人才计划、表彰奖励向创新企业侧重，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组织部（人才办）、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8. 开展科技人才引领行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建设县域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围绕重点行业和主导产业，实施“人才小高地”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和“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工程，努力培养造就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与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重大科技计划对接协同，深化跨区域人才合作。综合运用好生活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金融支持等人才政策。用好“科创中国”枢纽城市及东西部科技合作等机制，

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双轮驱动,探索“揭榜挂帅”项目引才、建立离岸孵化基地异地用才等柔性引才、灵活引才方式。到 2025 年,累计引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 9 个以上,建成人才小高地 18 个,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 10 人以上,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26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500 人以上。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才办)

责任部门: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开展科技特派员助力行动。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推广,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每年实施节水灌溉、高效栽培、生物技术、生态保护、“互联网+”等方面成果转化类项目 10 项、创新创业类项目 20 项、技术指导服务类项目 20 项。建立科技特派员社会化服务站点 20 个,开展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活动,加大法人科技特派员的选育力度,每年开展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 10 场次,培训科技人才 300 人次。到 2025 年,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 150 人,高层次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比例达到 15%,全县行政村科技特派员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基地 20 个,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50 个。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组织部(人才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10. 开展全域科普示范行动。健全县域科普服务体系,突出“党建+科普”引领,建立县、乡(镇、街道)、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普活动室(站)、县属学校科普活动室,新建综合性科普活动室或专业科普场馆 1 个,确保全覆盖。健全完善学会机制,突出“科普+产业”特色,建立“三长建三会带三队”,充分发挥老科协作用,在工业、农业、教育、卫生等各行业开展科普服务,确保全行业推进。突出品牌特色,打造一批国家、

区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县科普示范基地达到 50 个,创建国家级科普示范基地 8 个,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教育特色学校 10 个,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 60 支,成功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

牵头部门:科协

责任部门: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教体局、科技局、文旅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 实施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在科技成果转化上做示范

11. 开展关键技术攻坚行动。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建立科技部门与行业部门创新联动新机制,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银川市“两都五基地”建设,基于我县现有产业优势,以科技项目为抓手,推动科研项目、科研设备、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强化“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深化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确定一批重点技术攻关方向,建成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培育一批“单打冠军”“隐形冠军”。重点组织北瓷、百瑞源、塞尚、科海生物等龙头企业组建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每年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1-2 个、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3-5 个,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30 个。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12. 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行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抢抓宁夏建设全国首个东西部

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借助银川市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枢纽城市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推动贺兰县各类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合作，每年形成东西部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 30 个。积极对接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引导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领域企业在东中部地区设立“飞地”研发中心，鼓励县内企业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探索建立“区外研发+贺兰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新机制。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协、各乡镇（场）

13. 开展数字化赋能行动。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升级、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赋能。工业园区建设智能化服务平台“工业大脑”，推进“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推动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建设智慧农业“一张图”，加快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集成应用。聚焦水安全、生态环保、植被恢复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构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发挥科技在乡村振兴、医疗健康、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社会民生科技发展关键问题。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教育体育、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环保监管、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数字政府，提升数字治理、服务、监管效能。到 2025 年，累计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8 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智能工厂 3 个，数字化车间 12 个，实现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全覆盖。

牵头部门：网信办

责任部门：政府办、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教体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供销社、统战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4. 开展高新技术开发区提档行动。围绕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延链补链壮链强链行动，全力打造暖泉片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德胜片区绿色食品产业集中区，积极优化金贵片区飞地产业融合区，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链式发展，建成新材料、新食品、生物医药等一批标志性引领型产业集群，实现跟跑变并跑和领跑。围绕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精准引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完善高新技术产业从企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到产业集聚的培育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快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发展再造工业新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新食品产业园，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绿色食品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围绕无机非金属材料、氮化硅合金、玻璃和防水建材、高分子等，推动产业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建设全区绿色环保建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5%。

牵头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5. 开展农业高新示范区创建行动。依托贺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生态渔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育成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加大预制菜、调味品、保健品等产品研发，

建立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全产业链标准基地。实施现代农业“芯片”攻坚行动，培育现代农业良种良法良品示范区，支持科丰种业、西夏种业、科海生物等企业开展品类基因挖掘、种质创新、高效繁育等领域应用研究，推进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8 家，良种覆盖率达到 97%，叫响贺兰“良种之乡”品牌。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到 2025 年，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1 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33 个以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取得积极成效。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文旅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四）实施创新生态涵养工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16. 深化科技创新领导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组建贺兰县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县领导任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优化科技管理人员队伍，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工作，破解创新资源分散、合力不够等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协同的科技创新治理工作格局。

牵头部门：县委办、政府办

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7. 深化科技创新优先投入机制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紧盯关键技术瓶颈，兼顾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发展与人才培养、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发展、点状突破与面上创新、内部创新与外源性创新，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充分流动和集聚，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机构

及其他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县本级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 30%，优化资金补助方式，采取“前引导”“后支持”“后补助”等多种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18. 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支持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综合类、研发设计类、成果转化类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发展壮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科技服务业联盟和行业协会，拓宽服务范围，引导规范化运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科技服务。组织科技管理干部持续学习政策、掌握政策、宣讲政策，加快创新政策兑现落实。

牵头部门：科技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网信办、民政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场）、富民街街道办

19. 深化科技创新联动考评机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建立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将科技创新工作任务单独列入绩效考评体系，通过考核机制落实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安排部署。科技局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牵头部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贺兰县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责任和任务清单

附件

贺兰县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责任和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科技研发中心平台	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争取建设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加快推进厚生记小杂粮休闲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恒康科技宁夏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硅基陶瓷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以北瓷、北伏、西夏嘉酿等重点企业为支撑的创新小高地。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35%，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7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0家，技术创新中心达到50家。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5年
2	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在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上做示范	拓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支持贺兰工业园区、融晟公司、WWT众创空间等不同主体利用国有闲置房产、已开发的写字楼、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改造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到2025年，双创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达到3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总数达到8个以上。充分发挥科创中心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	段建宏	发改局	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融晟公司	2025年
3		组建产学研业创新联合体平台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协同，共同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对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引导贺兰工业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北瓷、百瑞源、塞尚、科海生物等企业牵头组建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推动科研项目、科研设备、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建成一批研发机构、中试基地样板，构建共性技术支撑和供给体系。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在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上做示范	建立科技服务平台	支持科技要素大市场运营，引进法律、财会、保险、人力资源、科技中介、知识产权、评估认证、办公商务等各类服务机构，积极打造技术交流、金融服务、专家人才、技术合同登记、创业孵化服务等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形成本地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服务模式。到2025年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360件，每年登记科技成果20个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20个以上。	刘宁	科技局	组织部（人才办）、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融晨公司、各乡镇（场）	2025年
5		建立科技投融资平台	探索建立集投、担、贷等功能的市场化投融资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金融资源对接、金融法律顾问等“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开发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借助“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投入力度，帮助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段建宏	财政局	科技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6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在集聚创新要素上做示范	开展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分类培育提升，到2025年全县累计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15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5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8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3家。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在集聚创新要素上做示范	开展企业家精神培育行动	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企业家、工匠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大力开展企业家精神培育行动，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实时解读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经营管理人才开展企业创新政策、创新方法、创新服务培训，营造企业家群体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浓厚氛围，每年培训企业家1000人次，实现科技型企业家培训全覆盖。落实好中央、区市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企业创新后补助和前引导后支持力度，将科技项目、人才计划、表彰奖励向创新企业侧重，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刘宁	科技局	组织部（人才办）、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5年
8		开展科技引领行动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建设县域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围绕重点行业和主导产业，实施“人才小高地”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和“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工程，努力培养造就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与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重大科技计划对接协同，深化跨区域人才合作。综合运用好生活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金融支持等人才政策。用好“科创中国”枢纽城市及东西部科技合作等机制，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双轮驱动，探索“揭榜挂帅”项目引才、建立离岸孵化基地异地育才等柔性引才、灵活引才方式。到2025年，累计引育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9个以上，建成人才小高地18个，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10人以上，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26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500人以上。	张靓	组织部（人才办）	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在集聚创新要素上做示范	开展科技特派员助力行动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推广，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每年实施节水灌溉、高效栽培、生物技术、生态保护、“互联网+”等方面成果转化类项目10项、创新创业类项目20项、技术指导服务类项目20项。建立科技特派员社会化服务站点20个，开展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活动，加大法人科技特派员的选育力度，每年开展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10场次，培训科技人才300人次。到2025年，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150人，高层次自然科技特派员比例达到15%，全县行政村科技特派员覆盖率达到100%；建立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基地20个，创新创业示范基地50个。	刘宁	科技局	组织部（人才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2025年
10		开展全域科普示范行动	健全县域科普服务体系，突出“党建+科普”引领，建立县、乡（镇、街道）、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普活动室（站）、县属学校科普活动室，新建综合性科普活动室或专业科普场馆1个，确保全领域覆盖。健全完善学会机制，突出“科普+产业”特色，建立“三长三会带三队”，充分发挥老科协作用，在工业、农业、教育、卫生等行业开展科普服务，确保全行业推进。突出品牌特色，打造一批国家、区、市、县科普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县科普示范基地达到50个，创建国家级科普示范基地8个，区、市、县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教育特色学校10个，成立科技志愿服务队60支，成功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	王川	科协	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教体局、科技局、文旅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实施协同创新联动工程，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上做示范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建立科技部门与行业部门创新联动新机制，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银川市“两都五基地”建设，基于我县现有产业优势，以科技项目为抓手，推动科研项目、科研设备、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强化“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深化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确定一批重点技术攻关方向，建成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培育一批“单打冠军”“隐形冠军”。重点组织北瓷、百瑞源、塞尚、科海生物等龙头企业组建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每年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1-2个、重点技术攻关项目3-5个，县级科技计划项目30个。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5年
12		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行动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抢抓宁夏建设全国首个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借助银川市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枢纽城市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推动贺兰县各类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合作，每年形成东西部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30个。积极对接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引导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领域企业在东中部地区设立“飞地”研发中心，鼓励县内企业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探索建立“区外研发+贺兰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新机制。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协、各乡镇（场）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实施协同创新联动工程，在科技成果转化上做示范	开展数字化赋能行动	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升级、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赋能。工业园区建设智能化服务平台“工业大脑”，推进“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推动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建设智慧农业“一张图”，加快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集成应用。聚焦水安全、生态环保、植被恢复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构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发挥科技在乡村振兴、医疗健康、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社会民生科技发展关键问题。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教育体育、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环保监管、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数字政府，提升数字治理、服务、监管效能。到2025年，累计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8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智能工厂3个，数字化车间12个，实现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全覆盖。	王芳	网信办	政府办、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教体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供销社、统战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5年
14		开展高新技术开发区提档行动	围绕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延链补链壮链强链行动，全力打造暖泉片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德胜片区绿色食品产业集聚中区，积极优化金贵片区飞地产业融合区，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链式发展，建成新材料、新食品、生物医药等一批标志性引领型产业集群。围绕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精准引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完善高新技术产业从企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到产业集聚的培育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快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发展再造工业新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新食品产业园，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绿色食品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围绕无机非金属材料、氮化硅合金、玻璃和防水建材、高分子等，推动产业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建设全区绿色环保建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5%。	李宗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实施协同创新联动工程，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上做示范	开展农业高新示范区创建行动	依托贺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生态渔业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区，加快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育成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加大预制菜、调味品、保健品等产品研发，建立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全产业链标准基地。实施现代农业“芯片”攻坚行动，培育现代农业良种良法良品示范区，支持科丰种业、西夏种业、科海生物等企业开展品类基因挖掘、种质创新、高效繁育等领域应用研究，推进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良种繁育基地8家，良种覆盖率达到97%，叫响贺兰“良种之乡”品牌。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到2025年，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1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33个以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取得积极成效。	王继斌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文旅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5年
16	实施创新生态涵养工程，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创新领导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组建贺兰县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县领导任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优化科技管理队伍，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工作，破解创新资源分散、合力不够等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协同的科技创新治理工作格局。	杜钧	县委办、政府办	科技创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5年
17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创新优先投入机制改革	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紧盯关键技术瓶颈，兼顾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发展与人才培养、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点状突破与面上创新、内部创新与外源性创新，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创新要素充分流动和集聚，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投入效率。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机构及其他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县本级财政R&D投入年均增长30%，优化资金补助方式，采取“前引导”“后支持”“后补助”等多种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5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改革	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支持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综合类、研发设计类、成果转化类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发展壮大。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科技服务业联盟和行业协会，拓宽服务范围，引导规范化运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科技服务。组织科技管理干部持续学习政策、掌握政策、宣讲政策，加快创新政策兑现落实。	刘宁	科技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网信办、民政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道办事处	2025年
19		深化科技创新联动考评机制改革	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建立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将科技创新工作任务单独列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考核机制落实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杜钧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科技创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5年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银川市“两都五基地” 建设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现将《贺兰县落实银川市“两都五基地”建设任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落实银川市“两都五基地”建设任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两都五基地”重要部署，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领导包抓“两都五基地”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我县“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与银川市打造“两都五基地”重点任务有机结合，主动对接市级包抓专班，主动嵌入“两都五基地”产业链及协作配套，争取在优势行业发展中挑大梁、唱主角，借力借势推动我县葡萄酒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枸杞产业、奶产业、健康养老

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着力构建更具发展前景、更有发展活力、更趋绿色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分工

（一）助力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

包抓领导：王岩弘、王继斌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洪广镇

落实措施：聚焦国家葡萄及葡萄酒综合试验区建设，用足用活用好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

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等各级政策红利，推动葡萄酒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酿造、系列化生产、品牌化经营，逐步实现“种得好、酿得好、销得好”目标。以图兰朵葡萄酒小镇为龙头，以 58 家葡萄酒企业为支撑，加快打造葡萄酒文化旅游经济产业带。

（二）助力打造中国新硅都

包抓领导：蒋恒斌、李宗怀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落实措施：抢抓光伏硅产业发展黄金期，积极寻求与银川市新硅都建设协作配套，加快布局建设我县晶体材料、光伏材料等新兴产业。集中资金、能源、水等资源，对接引进吉利聚能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加快东旭集团碳化硅深加工项目落地实施，坚持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发展方向，打造暖泉片区硅材料产业基地。

（三）助力打造新型电池制造基地

包抓领导：王涛、安为民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落实措施：抢抓自治区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及银川市打造新型电池制造基地重大机遇，培育发展新能源配套产业，探索引进新型电池产业链配套项目。发展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产业，完善储能产业链，加快培育我县绿电供应、绿色制造、绿能开发应用产业链。

（四）助力打造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

包抓领导：段建宏、杨世忠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

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措施：统筹推进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及产业链延伸。加快实施北瓷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加快玄瓷电子陶瓷基板及元器件项目落地实施，打造暖泉片区氮化铝封装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实施晶兰特 LED 电子屏生产线项目，推动易聚高显年产 500 万片液晶显示模组总成电子制造技改、长鼎激光夜视及红外热成像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项目投产达效，培育金贵片区智能终端和半导体产业集群。

（五）助力打造枸杞精深加工基地

包抓领导：李宗怀、蔡霞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洪广镇、南梁台子农牧场

落实措施：发挥厚生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智能饮料工厂和百瑞源国家枸杞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自治区枸杞功能物质提取和深加工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管理等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掌握细分市场话语权。不断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推动厚生记年产 2 万吨枸杞维生素能量饮料、百瑞源年产 3500 吨枸杞饮品等枸杞精深加工项目全面投产达效，推动我县枸杞精深加工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六）助力打造高端奶产业基地

包抓领导：朱敏、王继斌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落实措施：支持塞尚乳业加快 5000 头奶牛数

字化生态观光牧场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及年产 45000 吨厚牛乳系列产品生产设备提升改造、日处理 500 吨乳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全面达产，做强龙头、做大基地、做优品质，推动奶产业向全产业链融合方向发展。强化技术攻关，持续保持浓缩乳蛋白、稀奶油等产品工艺技术国内领先优势，打造贺兰高端奶产业基地。

（七）助力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基地

包抓领导：段建宏、蒋恒斌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落实措施：抢抓自治区全力推进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全国“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机遇，以持续提升群众就医感受为切入点，优化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平台功能，全面融入“互联网+健康银川”建设。加快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紧盯任务落实。本次任务分工与我县“六新”产业推进工作组任务划分相结合，各牵头单位要对标银川市包抓机制，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商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协作配合，组织开展

战略性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措施，明确施工图和时间表，倒排时序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形成责任清单，抓好分工任务落实。要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工作力量、责任落实“四到位”，争取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包抓领导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领导、工作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研究推进工作具体措施。牵头单位要充分履行主要职责，主动开展工作，做好细化方案、计划安排、协调联络等工作，抓好任务落实。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并及时向牵头单位沟通和反馈情况。要建立联系汇报会议机制，及时召开对接落实碰头会，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三）增强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用足用活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合力推动各产业有序发展。各责任领导要全程指导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日常督查、专项督查，挂账销号，力促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县委、县政府将定期召开汇报会听取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等行为，加大问责力度，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贺党办〔2023〕15 号

各乡镇场、相关单位：

现将《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文件印发后，《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贺农居发〔2022〕7 号）废止，执行新文件要求。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域向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厅字〔2021〕44 号），自治区《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宁党办〔2022〕41 号），银川市《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银党办〔2022〕13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为抓手，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建设“五个示范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我县农业农村发展形势需要，综合考虑乡村差异、经济水平、民俗文化和群众期盼，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汇聚力量集中整治，

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整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村庄规划设计，优化镇村功能布局，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协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产业、生态保护、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

——坚持立足乡村，突出乡村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贺兰山下、黄河岸边等乡村特色，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传承历史文脉，留住田园乡愁。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坚持农民主体，突出多方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强化基层党委和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村集体、农民等多方共建共管共享格局。

——坚持建管并重，突出健全机制。注重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衔接，持续发力，质量优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向城乡一体化迈进。创新投融资和建设管护机制，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模式，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体系。

三、行动目标

坚持以农村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为目标，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到 2025 年，全县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2000 亩（村庄绿化面积新增 1000 亩），村庄绿化率达到 8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3%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力争每年度创建银川市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示范样板村 2 个以上，争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乡、示范村；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公共服务”，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

四、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提标提质

1. 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落实《“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卫生厕所应改尽改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改厕目标，加快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积极推动户厕入室，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大力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和节水防冻型改厕技术。不具备条件的、列入撤并拆迁计划的村庄，可通过建设公厕满足群众需要。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推进乡镇政府、村部、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中小学、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流动较大的场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支持对现有公共旱厕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到 2025 年，我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3%。（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2. 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管控。落实农村改厕“4+4+4”全过程管控体系，严格把控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严格落实改厕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四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区级抽验“四级验收”程序，保证农村改厕质量。定期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工作，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农民不满意不放过。（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3.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突出抓好改厕后长效运行管护、粪污处理，通过市场化运维的模式，因地制宜配备必要管护设备，不断完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信息化管护平台建设,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二)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分类有序治理、梯次推进,“十四五”期间在全县新建改造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8个。有条件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单户分散的分户处理。加强对已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和定期检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牵头,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落实)

2. 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常态化开展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摸排,建立治理台账,识别污染成因,结合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农村水系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统筹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持续做好河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农村示范河湖和清洁小流域治理试点。到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三) 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1. 优化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根据我县实际,统筹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城郊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配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100%,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2.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在“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基础上,落实“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规范垃圾处理,统一技术要求。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四分四定”制度,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定车运输、定位处理,并将其纳入村规民约。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利用村内商店、闲置农房等开展可再生资源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有机垃圾等分类治理。建立垃圾分类激励引导制度,使垃圾分类成为村民自觉行动。加快建立以村回收站点为基础,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35个。(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四)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现有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配套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发展种养结合模式。2025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2.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探索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贺兰模式,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3. 推进农业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积极探索农业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模式，培育回收处理市场主体，重点扶持以旧换新、网点建设、技术推广、机械化回收作业、积分制、资源化利用等环节，加大回收利用力度。按照谁使用谁收集、谁销售谁回收、谁生产谁处置的原则，逐步完善农业包装废弃物（农药、鱼药、兽药）、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处理机制。2025 年全县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和处置率分别达到 85%、100%。（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五）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1. 持续抓好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和《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依照村庄功能布局、建筑特色和人口实际，扎实做好村庄调查和分类，把握好村庄布局、产业和风貌定位、基础和公共设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中心村、一般村的规模 and 经济发展条件，对不同类型村庄制定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制定通俗易懂的标准图解。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我县保留的 53 个行政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2.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统筹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配齐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局牵头，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

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3.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环村林网、农田林网和沿路沿河林带建设，利用闲置土地规划建绿、见缝插绿、闲地补绿，不断提升乡村绿化率。全面开展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启动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发展庭院经果林。引导村民在房前屋后种植果蔬、栽植花木，巩固深化“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成果。全县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2000 亩（村庄绿化面积新增 1000 亩），村庄绿化率达到 80%。（自然资源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4. 接续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紧紧围绕“四季战役”主题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五改四化四美”为目标，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重点对农村生活垃圾、沟渠杂物、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开展清理整治，持续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主题活动、风俗习惯等，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明确村民主体责任，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场落实）

（六）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1. 建立运维管护制度。各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建立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建设、运营、管护、使用制度。编制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服务、考核标准，公开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合理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对象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保障管护经费，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农

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2.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支持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农村人居环境委托专业化运维服务；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农村户厕信息平台等信息化管理。探索农村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逐步建立“政府拿一点、集体出一点、群众掏一点、社会担一点”的付费机制。（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持续提升村民自治水平

1.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加强村规民约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完善积分制、巷长制、义务工制、志愿者服务制等农民广泛参与制度，落实门前“三包”，通过一事一议、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农民投资投劳，积极参与后续运维管护。将村庄环境卫生保洁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和星级文明户评选、卫生红黑榜评比、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2.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农户活动，引导群众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普及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知识，引导群众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合理布局乡村健身设施，完善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城乡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乡村。（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教体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3. 多元参与齐抓共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以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一村一年一事”、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吸纳农民工匠、乡贤能人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鼓励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教体局、财政局、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各乡镇（场）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方案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运维机制，主要领导一线谋划，分管领导一线指挥，乡镇党组织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层层有人抓，层层抓落实。由农业农村局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总体抓好农村改厕、村庄清洁行动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住建部门抓好私搭乱建、农房建设等村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自然资源部门抓好村庄规划、村庄造林绿化提升；卫健部门抓好健康教育进村宣传；水务部门抓好农村人饮安全；交通部门抓好农村道路进村入巷；文明办、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抓好村规民约、志愿服务、文明村镇和美丽庭院创建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一是积极争取自治区、

银川市奖补资金，对完成创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示范村给予奖补。二是大力推进项目资金整合支持，明确项目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责任，精准把握资金投向、投序、投位，确保投效。三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模式，筹措更多的资金推动项目建设。四是积极发动、引导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管理、运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解决。把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和农民自主投入结合起来，建立完善自治区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县财政兜底、社会投资、农户适当缴费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资金筹集机制。

（三）强化示范引领。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经验做法，对标自治区、银川市示范县、示范村创建标准，打造一批示范乡村，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不断积累经验，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符合当地实际的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可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公众号、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积极上报各类宣传信息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信息报送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四）强化考核验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效能管理考核范围，作为县、乡、村干部政

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和开展专项检查，压实责任、强化问责。对整治内容不达标，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群众不满意的乡镇及村庄予以批评，并在全县通报，追究有关责任，要求其进行有针对性的自查自纠。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在一线检视问题，组织开展半年、全年农村人居环境分组督查，将结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的重要内容应用到年终考核指标中，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的乡镇、村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排名靠后乡镇、村进行通报约谈。

（五）强化宣传引导。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深入开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乡村环境改善我们在行动”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题，在爱国卫生月、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开展重点新闻报道，创新利用学习强国、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明白人”培训、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环境整治新格局。

附件：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任务清单

附件

贺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质	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全面落实《“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卫生厕所应改尽改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改厕目标，加快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积极推动户厕入室，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大力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和节水防冻型改厕技术。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2		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管控	落实农村改厕“4+4+4”全过程管控体系，严格把控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严格落实改厕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四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区级抽检“四级验收”程序，保证农村改厕质量。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3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利用	强化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突出抓好改厕后长效运行管护、粪污处理。通过市场化运维的模式，因地制宜配备必要管护设备，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信息化管护平台建设，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4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对已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和定期检测，确保污水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5		加强黑臭水体治理	建立治理台账，识别污染成因，结合农村河塘沟渠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各乡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优化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城郊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配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7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	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四分四定”制度，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定车运输、定位处理，并将其纳入村规民约。	综合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8	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9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探索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10		推进农业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积极探索农业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模式，培育回收处理市场主体，重点扶持以旧换新、网点建设、技术推广、机械化回收作业、积分制、资源化利用等环节，加大回收利用力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11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持续抓好村庄规划编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和《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依照村庄功能布局、建筑特色和人口实际，扎实做好村庄调查和分类，把握好村庄布局、产业和风貌定位、基础和公共设施建设。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场）	
12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	统筹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3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环村林网、农田林网和沿路沿河林带建设，利用闲置土地规划建绿、见缝插绿、闲地补绿，不断提升乡村绿化率。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14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	以“五改四化四美”为目标，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重点对农村生活垃圾、沟渠杂物、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开展清理整治，持续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15	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建立运维管护制度	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建立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建设、运营、管护、使用制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场）	
16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支持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农村人居环境委托专业化运维服务；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农村户厕信息平台等信息化管理。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各乡镇场落实	
17	持续提升村民自治水平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加强村规民约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完善积分制、巷长制、义务工制、志愿者服务等农民广泛参与制度，落实门前“三包”，通过一事一议、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农民投资投劳，积极参与后续运维管护。	农业农村局	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18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	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水平。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19		多元参与齐抓共建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以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民政局、教体局、财政局、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场）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1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2〕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22〕42号）、《银川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3〕7号）精神，结合贺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以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

范县为目标，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为抓手，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突出规划引领，整合资源要素，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打造塞上乡村乐园。

（二）行动目标。到2025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区前列，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绘就塞上“富春山居图”。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在乡村振兴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乡镇（场）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全面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开展吸引一批大学生、发现一批致富带头人、挖掘一批外出能人“三个一批”进班子计划，推动“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确保到村到岗发挥作用。强化县级党委统筹，乡镇、村党组织引领作用，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每年按照村党组织数量的4%开展整顿。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县创建，高标准创建一批示范村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善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到2025年，所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20万元，百万元以上占比达70%。（牵头单位：县委农办、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各乡镇〈场〉）

（二）实施乡村规划提升工程。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开展村庄现状调查摸底，优化布局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在规划保留村、中心村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对搬迁撤并类和“空心化”程度较高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搬迁撤并类村庄认定标准（试行）》，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从严掌控搬迁撤并类村庄规模。严禁随意撤并

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的大拆大建。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框架下，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加快编制综合性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注重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享，与城区融合发展。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村庄设计、强化风貌引导和管控。整治改善类村庄规划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确需编制的应注重生态修复，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强化村庄规划激励约束作用，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确保村庄建设符合农村实际、体现农民意愿。（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三）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持续开展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结合全县经济发展现状，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公路网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不断扩大，层次结构显著优化、技术等级稳步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日益提高。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冷凉蔬菜、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一批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县乡道路技术等级，实现县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重要乡道达到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一般乡村道达到四级及以上标准，推动有条件的建制村实施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推进“城市公交下乡”，实现城市公交线路深入农村，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放射性公交线网结构，实现乡镇直达、建制村一次换乘可达的出行目标。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提高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

制改革,完善优化“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化、最优化”的“路长制”养护体制,逐步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形成“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打造良好的路域环境。到2025年,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等级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组)巷道全部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大于85%。(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场>)

(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改造提升老旧供水管网,实现县域内农村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实施农村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水质提标工程,完善水质监测监控设施、保护区围栏和警示标志,提高水源地和农村偏远、薄弱地区饮水常态化监测和预警能力,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到2025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率达到100%,城乡供水工程保证率达到9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达到99%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五)实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黄河堤防安全标准区建设,加强沟渠疏浚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加大典农河、第二排水沟、四二千沟、红旗沟等中小河流和泄洪沟道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完成金山拦洪库提升改造工程。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范终端用水管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

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25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24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六)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利用农房、水塘、农村闲置低效用地等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在具备条件的村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各乡镇(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暖气房计划,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清洁能源技术。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到2025年县城及镇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贺兰分公司,各乡镇<场>)

(七)实施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冷凉蔬菜等产业,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捡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加大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运输能力和末端配送能力,推动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区集散发展,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商业体系,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争取每年改造提升一批县城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乡镇超市和乡镇集

贸市场。整合交通、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多站合一”的乡村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点。鼓励快递公司在网点设置、设备配置、投递费用结算、时效考核等方面适当向农村倾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场寄递物流站全面运行，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基本构建，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与全国统一大市场联结更为紧密通畅。（牵头单位：县商投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邮政分公司，各乡镇〈场〉）

（八）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对不安全住房、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指导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通过原址翻建、异地迁建、加固改造、房屋置换、周转安置、公共租赁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将“六类低收入群体”唯一住房是危房的，纳入农村危房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新建农房统一按抗震设防和质量安全要求施工，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发展，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配套、资源活化利用等工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持续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产业、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加强对农业生产墒情、苗情、灾情和气象预测预报，实现专家在线指导和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乡村管理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雪亮工程”视频点位向乡镇、村延伸，逐步覆盖农村道路沿线及人员聚集场所。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点31个，实现千兆光纤网络重点村全覆盖，行政村通5G覆盖比例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科技局、商投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气象局，各乡镇〈场〉）

（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整合利用现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利用和发展。统筹党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公共服务等阵地建设经费，在人口居住密度大的村建设村级治理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面。全面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线上服务。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综合文体广场，打造一批乡村大舞台。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宣传部，县民政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残联，各乡镇〈场〉）

（十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合理确定年度改厕任务，因地制宜进行改造，选择农民用得好的、后续管得好的技术模式，常态化开展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合理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

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立足区域实际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铁路沿线、城市人口节点等重点区域和部位清脏治乱专项行动，提升地域形象。建设一批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到2025年，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率分别达到74%和95%以上，创建一批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示范村。（牵头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供电局、网信办、政法委、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十二）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走教支持计划，采取委托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巩固和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专业科室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保障所有村卫生室用房面积不低于80㎡。力争建设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达1-2个，打造县级医疗分中心1-2个。加大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远程门诊体系、远程诊断体系、健康管理体系等建设力度，发挥医共（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鼓励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逐步实现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

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动乡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十三）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宣传、大实践、大讨论”活动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准推进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深入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发展形式多样的农民文化大院、乡村舞台，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节”“科普进乡村”等群众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大力推广文化大篷车、科普大篷车等宣传展演，每年完成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各200场（次），举办“美丽乡村·文化大集”20场（次）。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常态治理，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民政局、文旅局、教体局、科协，各乡镇〈场〉）

三、创新完善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一）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活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严格履行村民代表会议“55124”决策流程，引导农民群众全程参与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利益联结机制。在项目谋划环节，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

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对适宜市场化运作的设施设备，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自治组织和受益农户认领管护。在乡村建设中不断激发群众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决心。（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改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二）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清单制。建立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负责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和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要求，由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制定专项推进方案，确定年度建设任务。方案要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台账、清单管理、完成销号。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县域实际和群众意愿，强化政策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三）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纳入一批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基建、产业、民生等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县财政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优先支持项目库中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负面清单”，严把入库项目质量，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四）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晰

乡村建设项目产权，各乡镇场要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清单等，建立公示制度，向社会全面公开。供水、供电、供气、环保、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积极推进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构建乡村管护服务体系，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向乡村卫生保洁、绿化美化、设施维护等农村生活类服务领域拓展，实行有偿服务，到2025年实现乡镇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邮政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贺兰分公司，各乡镇〈场〉）

四、加大乡村建设政策要素保障

（一）加强财政投入。将乡村建设作为支出的重点领域，积极予以支持。落实自治区赋予县级充分的自主权，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按规定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资金用于乡村建设。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在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服务振兴中心，各乡镇〈场〉）

（二）完善用地政策。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重点工程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

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三)调动社会力量。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优化县(区)结对关系,推动闽宁协助双向互动、全面合作转变,吸引更多闽籍企业来贺投资兴业。充分挖掘经营性建设项目商业价值,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区内外国有企业和有条件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承接乡村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商投局、供销社,工商联、各乡镇<场>)

(四)加强人才技术标准支撑。鼓励乡村规划、建筑、设计人才参与村庄规划和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六大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乡村建设专业队伍。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科技局、人社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协同宁夏银保监局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防止金融资本无序扩张。(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贺兰营管部、各乡镇<场>)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组织实施全县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定期调度专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细化具体措施,确保乡村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二)注重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作为各单位、乡镇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考评,强化乡村建设跟踪问效,及时纠偏和补齐短板,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充分运用“两榜四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工作力度大、推进快、效果好的单位(部门)、乡镇场给予奖励,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推动不力、迟迟打不开局面、完不成任务目标的单位(部门)、乡镇(场)通报批评,主要领导约谈提醒,列入干部黄榜。(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考评中心,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介平台,广泛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坚持学习借鉴其他县(区)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与总结推广我县典型相结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排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提升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附件:1.2023年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

2.2023年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 1

2023 年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乡村规划提升工程	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框架下，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加快编制综合性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注重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享，与城区融合发展；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村庄设计、强化风貌引导和管控；整治改善类村庄规划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确需编制的应注重生态修复，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
2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提高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到 2023 年，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等级公路，铺设农村公路 20 公里，20 户以上自然村（组）巷道全部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大于 83%。	县交通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2023
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 常信乡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新建分水井 4 座，水表井 6 座，维修水表井 127 座。 2. 金贵镇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705.24 万元，新建水表井 15 座，维修水表井 220 座。 3. 立岗镇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新建分水井 3 座，水表井 18 座。 4. 洪广镇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新建水表井 3 座，维修水表井 54 座。 5. 实施立岗镇幸福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场	2023
4	实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金山拦洪库提升加固改造）工程。 2. 实施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贺兰县沙井子沟（干流沟道）防洪治理工程。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5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1. 持续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 2. 鼓励利用农房、水塘、农村闲置低效用地等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 3. 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扩大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 4. 在具备条件的村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 5. 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各乡、镇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气房计划，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清洁能源技术。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贺兰分公司，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实施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1. 完成快递下行派送妥投 150 万件，派送时效 24 小时以内，费率与城区基本保持一致，智能分拣设备安装到位。 2. 建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实现 300 万斤，2000 万元销售额，发出 60 万快递包裹，直接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间接提供就业岗位 150 个；线上全国销售 1000 万，社区团购 1000 万。 3. 搭建农产品溯源系统，实现看板、权限管理、企业管理、基地管理、计量单位、监控、空气湿度、光照、颗粒物、风速、风向、雨雪、土壤温湿度、农事记录等功能。 4. 推进海吉星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将其培育为交易过 50 亿元的中型批发市场。	县商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邮政分公司，各乡镇场	2023
7	实施农村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全面实施“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8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1. 进一步完善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推进自然村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深度覆盖，农村地区增补 5G 基站 150 个以上，行政村覆盖率达 75% 以上。 2. 督促各乡镇场用好银川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履行农村各网格管理人员职责，提高自发自处件的上报率，切实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	县委网信办	县委政法委、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气象局，各乡镇场	2023
9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 全面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线上服务。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个综合文体广场，打造一批乡村大舞台。 2. 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 3. 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 4. 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县委组织部	县委农办、宣传部、民政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残联，各乡镇场	2023
1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 新建农村户改厕 200 个。 2. 打造银川市人居环境样板村 2 个。	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政法委、网信办、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 建设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达1-2个，打造县级医疗分中心1-2个。 2. 推动乡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到2023年底实现5个乡镇覆盖。 3. 建设常信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 新建公办幼儿园2所，启用配套幼儿园4所，增加学前学位1710个。 5. 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续建贺兰七中、贺兰一小，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2880个，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	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	各乡镇场	2023
12	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提升工程	1. 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乡镇场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2. 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每年按照村党组织数量的4%开展整顿。 3. 争创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县，创建1-2示范镇，2-4个示范村。	县委农办、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各乡镇场	2023
13	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工程	1. 完成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各200场（次）。 2. 举办“美丽乡村·文化大集”20场（次）。 3.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常态治理，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县委宣传部	县委农办、民政局、文旅局、教育体育局、科协，各乡镇场	2023

附件 2

2023 年贺兰县乡村建设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乡村规划提升工程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开展村庄现状调查摸底，优化布局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在规划保留村、中心村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对搬迁撤并类和“空心化”程度较高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搬迁撤并类村庄认定标准（试行）》，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从严掌控搬迁撤并类村庄规模。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框架下，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加快编制综合性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注重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享，与城区融合发展；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村庄设计、强化风貌引导和管控；整治改善类村庄规划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确需编制的应注重生态修复，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强化村庄规划激励约束作用，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确保村庄建设符合农村实际、体现农民意愿。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
2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结合全县经济发展现状，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公路网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不断扩大，层次结构显著优化、技术等级稳步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日益提高。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一批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县乡道路技术标准，实现县乡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重要乡道达到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一般乡村道达到四级及以上标准，推动有条件的建制村实施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推进“城市公交下乡”，实现城市公交线路深入农村，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放射型性公交网结构，实现乡镇直达、建制村一次换乘可达的出行目标。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提高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完善优化“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化、最优化”的“路长制”养护体制，逐步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形成“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打造良好的路域环境。到 2023 年，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等级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组）巷道全部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大于 83%。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改造提升老旧供水管网,实现县域内农村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实施农村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水质提升工程,完善水质监测监控设施、保护区围栏和警示标志,提高水源地和农村偏远、薄弱地区饮水常态化监测和预警能力。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到2023年,城乡供水工程保证率到9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达到97%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到97%以上。	县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场	2023
4	实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沟渠疏浚以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加大典农河、第二排水沟、四二干沟、红旗沟等中小河流和泄洪沟道综合治理,实施全流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加快黄河堤防安全标准区建设,完成金山拦洪库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范终端用水管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23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5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行动,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利用农房、水塘、农村闲置低效用地等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扩大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在具备条件的村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各乡镇、镇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气房计划,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清洁能源技术。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贺兰分公司,各乡镇场	2023
6	实施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冷凉蔬菜等产业,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加大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运输能力和末端配送能力。推动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区集聚发展,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商业体系,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争取每年改造提升一批县城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乡镇超市和乡镇集贸市场。整合交通、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多站合一”的乡村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综合服务站。鼓励快递公司在网点设置、设备配置、投递费用结算、时效考核等方面适当向农村倾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到2023年,乡镇场快递物流站功能全覆盖,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基本构建,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	县商投局	县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邮政分公司,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对不安全住房、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指导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通过原址翻建、异地迁建、加固改造、房屋置换、周转安置、公共租赁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将唯一住房是危房危房和不抗震房的农户纳入低收入群体予以住房保障。新建农房统一按抗震设防和质量安全要求施工，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发展，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配套、资源活化利用等工程。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8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持续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乡村”“4G乡村”工程，适时推动农村5G网络布局和商业试点，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产业、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对农业生产、苗情、灾情和气象预测预报，实现专家在线指导和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乡村管理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雪亮工程”视频点位向乡镇、村延伸，逐步覆盖农村道路沿线及人员聚集场所。到2023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县行政村全覆盖，行政村通5G覆盖比例达到75%。	县网信办	县委政法委、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气象局，各乡镇场	2023
9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整合利用现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利用和发展。统筹党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公共服务等阵地建设经费，在人口居住密度大的村建设村级治理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面。全面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线上服务。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综合文体广场，打造一批乡村大舞台。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县委组织部	县委农办、宣传部、民政局、住建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体育局、残联，各乡镇场	2023
1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合理确定年度改厕任务，因地制宜进行改造，选择农民用的好、后续管的好、常态化开展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合理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粪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和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立足区域实际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铁路沿线、城市入口节点等重点区域和部位清脏治乱专项行动，提升地域形象。建设一批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到2023年，农村厕所普及率到92%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生活垃圾治理率分别达到69%和95%以上，创建一批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示范村。	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政法委、网信办、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供电公司、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走教支持计划，采取委托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巩固和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专业科室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保障所有村卫生室用房面积不低于80㎡。力争建设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达1-2个，打造县级医疗分中心1-2个。加大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远程门诊体系、远程诊断体系、健康管理体系等建设力度，发挥医共（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鼓励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逐步实现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动乡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到2023年底实现5个乡镇覆盖。	县教育局、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	各乡镇场	2023
12	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落实在乡村振兴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乡镇场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全面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开展吸引一批大学生、发现一批致富带头人、挖掘一批外出能人“三个一批”进班子计划，推动“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确保到村到岗发挥作用。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每年按照村党组织数量的4%开展整顿。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县创建，高标准创建一批示范村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善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到2023年，所有村集体经济性收入超过10万元，总收入突破5000万，百万元以上村达到23个以上。	县委办、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妇联，各乡镇场	2023
13	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大学习、大实践、大讨论”活动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准推进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深入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发展形式多样的农民文化大院、乡村舞台，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节”“科普进乡村”等群众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大力推广文化大篷车、科普大篷车等宣传展演，2023年完成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各200场（次），举办“美丽乡村·文化大集”20场（次）。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常态治理，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县委宣传部	县委农办、民政局、文旅局、教育局、体育局、科协，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清单制	建立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负责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和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要求，由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制定专项推进方案，确定年度建设任务。方案要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台账、清单管理、完成销号。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县域实际和群众意愿，强化政策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15	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	建立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纳入一批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 and 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重点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基建、产业、民生等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县财政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优先支持项目库中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和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负面清单”，严把入库项目质量，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	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2023
16	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活力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严政展村民代表会议“55124”决策流程，引导农民群众全程参与乡村建设，健全完善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利益联结机制。在项目谋划环节，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积分制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对适宜市场化运营的设施设备，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自治组织和受益农户认领管护。在乡村建设中不断激发群众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的信心决心。	县委农办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
17	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各乡镇场要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清单等，建立公示制度，向社会全面公开。供水、供电、供气、环保、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积极推进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构建乡村管护服务体系，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向乡村卫生保洁、绿化美化、设施维护等农村生活类服务领域拓展，实行有偿服务。	县委农办	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邮政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贺兰分公司，各乡镇场	2023
18	加强财政投入	将乡村建设作为支出的重点领域，积极予以支持。落实自治区赋予县级充分的自主权，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按规定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资金用于乡村建设。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在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完善用地政策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重点工程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依法依规批准的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改革试点经验，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
20	调动社会力量	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优化县（区）结对关系，推动闽宁双向互动、全面合作转变，吸引更多闽籍企业来贺投资兴业。充分挖掘经营性建设项目商业价值，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区内外国有企业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承接乡村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社、工商联、各乡镇场	2023
21	加强人才技术标准支撑	鼓励乡村规划、建筑、设计人才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六大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乡村建设专业人才培养队伍。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2023
22	优化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提质押物范围，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协同宁夏银保监局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防治金融资本无序扩张。	县财政局	人行贺兰营管部、各乡镇场	2023
23	强化统筹协调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定期调度专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细化具体措施，确保乡村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县委农办	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24	注重评估考核	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作为各单位、乡镇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考评，强化乡村建设跟踪问效，及时纠偏和补齐短板，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充分运用“两榜四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工作力度大、推进快、效果好的单位（部门）、乡镇场给予奖励，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推动不力、迟迟打不开局面、完不成任务目标的单位（部门）、乡镇场通报批评，主要领导约谈提醒，列入干部黄榜。	县委农办	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25	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各类媒介平台，广泛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坚持学习借鉴其他县（区）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与总结推广我县典型相结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排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提升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委农办、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1 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 2023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为民办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高效推进、按时办结、惠及民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及责任分工

1. 贺兰县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银河路段）项目。

主要内容：提升改造银河路（109 国道—银新干沟段）排水防涝系统。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领导：刘德彬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2. 唐徕渠贺兰段东岸生态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土方、绿化、灌溉、土建、照明工程。项目设计面积约为 199 亩，南北跨度 3.1 公里、东西跨度 0.4 公里，绿化带宽度 4-50 米。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领导：吴静波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3. 德胜滨河路生态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在德胜滨河路新建生态公园一座，建设内容包括土方灌溉工程、园路铺设工程、照明工程。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领导：吴静波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体育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4.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改造种子家属楼、新月花园、北环路综合楼、清真寺小区、商业苑 1#楼，共 8 栋楼，涉及住户 372 户，建筑面积 2.86 万平方米。主要

改造内容包括外墙保温及真石漆粉刷、单元门窗更换，上下水分户改造并安装智能远传水表，道路硬化亮化等工程。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领导：刘德彬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5. 贺兰县第二十二幼儿园新建项目。

主要内容：新建贺兰县第二十二幼儿园，进一步缓解学前教育入园压力，化解学前教育大班额，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达标县验收。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蔡 霞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6. 贺兰县第一中学、第二高级中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一是对贺兰县第一中学公寓楼内墙、灯光进行改造。二是对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 54 间教室进行标准化考场建设。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蔡 霞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7. 贺兰县农村公路维修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对贺兰县境内约 17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改造维修并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领导：樊利宁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8. 贺兰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项目。

主要内容：为贺兰县户籍常住人口中 65 岁以上人群免费接种一剂次 3 价流感疫苗。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辛利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9. 贺兰县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一是建设 6 个贺兰县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在未规划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社区，依托社区周边餐饮企业或依托既有社区公共服务阵地，按每个助餐点补助 5 万元的标准开办 6 个老年人助餐点，满足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二是建设“塞上乐龄大学”项目。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开设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课程。

牵头领导：杜 钧

责任领导：张新林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10. 贺兰县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行动。

主要内容：2023 年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3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0 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50 人。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领导：池海霞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原则，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标准，将工作目标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月度推进计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推进。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抓实负责的各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定期向责任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县发改、财政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沟通对接，通过贺兰电视台、“贺

兰发布”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介平台，及时宣传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和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覆盖面。

（三）强化督导考核。办好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是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确保当年办结、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建立“闭环式”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实事按期高质量完成。对督查中发现进度滞后，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在全县予以通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贺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发改委、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根据《银川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0—2021年银川市老年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银川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银老龄委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全县老龄工作，结合县域实际，调整完善贺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贺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县老龄委）

主任：段建宏 贺兰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周 勇 贺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天登 贺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池海霞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新林 贺兰县民政局局长
辛利华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员：县委办（外事办公室）、县委组织部（老

干部局)、宣传部、政府办、团县委、妇联、总工会、残联、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学技术局、贺兰工业园区、税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负责同志。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人员实行席位制,遇人事调整自然更替。

县老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卫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卫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卫健局、民政局、老干部局等部门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老龄相关工作。

二、县老龄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完善离退休干部政策规定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和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协助指导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做好涉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拓展老年教育阵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老年人宣传教育工作,将老龄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宣传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各部门单位做好老年人和老龄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指示要求;通过广播电视、多媒体等形式,宣传反映老年人生活特别是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宣传社会上敬老爱老的先进典型;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各种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进行舆论监督。

县委外事办公室:推动我县老龄事业国际交流

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国际老龄事务,了解和借鉴国外老龄事业发展有益经验和做法,促进我县老龄事业发展。

县总工会: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会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共青团贺兰县委员会:联合有关部门,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尊老敬老教育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服务,促进青少年与老年人增加沟通,相互理解,共同参与社会发展。

县妇女联合会:依法维护老年妇女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敬老助老活动,营造老年妇女社会参与的良好环境;注重在家庭文明建设中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充分发挥老年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引导老年妇女为社会事业增添正能量。

县残疾人联合会:参与和推动涉及老年残疾人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依法维护老年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老年残疾人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营造扶老助残的良好社会环境。

县发展和改革局:把老龄事业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统筹安排投资建设老年公益设施和养老基本设施;支持引导生命健康企业开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服饰等产品,支持生命健康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推动生命健康企业服务老年人。

县教育体育局:研究制定有关老年人体育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骨干、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抓好推动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宣传和普及老年人体育健身知识和方法;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取缔以健身为名伤害老年人身心健康的非法活动。

县科学技术局:积极支持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老龄化服务发展方面的科技创新、相关产品研发及示范推广等。

贺兰工业园区:支持引导生命健康企业开发生

产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服饰等产品，支持生命健康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推动生命健康企业服务老年人。

县公安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盗窃、抢夺老年人财物以及故意伤害老年人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受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和求助；依法制止侵害老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法行为。

县民政局：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优化养老产业布局，发展特色养老产业；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老年人救助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协助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县司法局：做好老年人普法工作；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畅通老年人法律援助通道，丰富老年人法律援助内容，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有关老龄工作的投入政策，完善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的保障机制；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提供必要财力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事业发展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研究制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养老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依法依规为养老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并配合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执行国家养老服务

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消防审查验收，落实建设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出行服务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老年人出行权益。

县农业农村局：整合资源支持村集体改建、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贯彻落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意见，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服务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家政服务企业，积极为养老护理、居家老年人照料等行业培养急需专业人才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全县老年文化工作，研究制定老年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老年文化事业发展的理论研究工作；总结、推广有导向性、示范性的老年文化工作经验，加强老年人旅游服务，完善景区老年人旅游无障碍设施，开发多层次多样化旅游产品，宣传和普及针对老年人的旅游知识，维护老年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老龄工作协同机制；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办县老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落实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军休服务机构及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部门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落实“两个待遇”；负责老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政策的落实；负责其他涉及老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养老服务业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依法监督生产和流通领域老年人用品质量；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假冒伪劣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关质量监督、检测认证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县统计局：在普查年份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老龄人口数量、结构和特征的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为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统计信息；向社会发布老龄人口统计信息。

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各类参保人的医疗保障工作；探

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积极配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

县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

各乡镇（场）、街道办：根据各自工作对象参与和推动老龄工作，积极配合各部门（单位）开展的老龄工作。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8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1月31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贺兰县域内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鼠疫、食品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按照《银川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银川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蔓延趋势。

（2）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波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

事件。

（6）国内其他省份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宁夏境内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宁夏境内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2）肺炭疽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的；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3）霍乱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4）乙类、丙类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5）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宁夏境内，尚未造成扩散。

（6）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发生县（区）以外的地区。

（7）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0）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宁夏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或在银川市首次发生。

(3)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 1 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7)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意识,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做好人员技术培训、物资设备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范围和危害程度,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 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一旦发生影响全市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银川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

(3) 依法规范, 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 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 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 要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培训,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卫健、科技、教体等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 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提请支援。

2.1.1 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县人民政府成立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 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行动保障工作。

指挥长: 贺兰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 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委外事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局、贺兰工业园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气象局、红十字会负责人。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纪委监委：对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渎职、失职行为进行查处。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卫生健康局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积极主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的普及。

县委网信办：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和引导。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县委外事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职能部门向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应急防疫物资以及生活必需品的采购、储备、调度和保障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医药储备支援。

教育体育局：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综合执法局（爱卫办）：负责开展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清洁家园和环境卫生整

治行动，强化病媒生物防治。

民政局：负责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群众进行救助。指导完善组织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监督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统筹做好养老机构人员疾病控制工作。

财政局：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和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激励政策。组织落实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因（工）公伤残认定、补偿、康复和死亡待遇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社区物业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交通运输局：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做好疫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病监测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工作。

水务局：做好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

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辖区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其他县区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城市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县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将有关疾病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等建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标准，授权对外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紧急状态下正常市场秩序，督促有关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试剂、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生产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加强物价监管，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和标准制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科学技术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重大技术需求，及时支持科研团队开展相应应急防控技术攻关，集成应用科技创新成果，指导研究中医药防控方剂，研究应用快速检测、综合防控等相关技术。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气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气象资料、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1.2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街道办成立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编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演练、专业知识和处置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督导，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负责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县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完成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危害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县委、县政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事件现场；落实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主要职责是：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贺兰县人民医院承担重大传染性事件医疗救治任务。贺兰县中医医院、贺兰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重大非传染性事件医疗救治任务。贺兰县人民医院承担全县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伤分类、现场急救、病人转送任务。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提出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建议；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任务。负责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收集、分析、报告疫情信息，预测重大传染病发生和流行趋势，提出防控措施和技术方案；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现场调

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学评价；组织健康教育、咨询，普及科普知识；选派专家参加专家咨询委员会及评估工作。

(3) 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协助卫健局对事件发生地区的公共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贺兰县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以及全县统一的举报电话。

贺兰县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按照统一的监测、预警、报告要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的事件风险开展日常监测。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监测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要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电话，向社会公布，实行 24 小时值班。

3.2 预警

建立健全实时预警机制，实现多点触发预警。卫生健康局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迅速组织本级专家咨询委

员会，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响应级别的预警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3.3 报告

3.3.1 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检验检疫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工作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以及上述责任报告单位中的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卫生健康局报告。卫生健康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级别事件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比较敏感的，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或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各责任报告单位可直接上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较大及以上级别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每日报告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直至响应终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应视实际情况及时与相关县市

区互相通报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其他市的，要尽快报告银川市人民政府。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态势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于在学校、工地等人群密集单位，区域性或全县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可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进行。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县域内发生，并服从银川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

4.3 应急响应启动

Ⅰ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作出应急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或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的国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作出应急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应急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启动市级应急预案；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应急响应和组织应急处置，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4.3.1 Ⅰ级应急响应

按照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予以处置。贺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2 Ⅱ级应急响应

按照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予以处置。贺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3 Ⅲ级应急响应

按照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予以处置。贺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银川市人民政府或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4 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专家进行

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和县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4.4 应急响应措施

执行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相关规定：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4.4.1 县人民政府

（1）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建议，成立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到现场调度指挥应急处置。

（2）应急处置保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紧急调集县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分包干责任制。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报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科学精准确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实施相应控制措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县域内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职业中毒事故，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时，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

(4) 落实管控措施。县人民政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在县域内采取和调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实施停工、停业、停课、复工、复学等措施;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以上措施应分区分级、依法依规实施,必要时请示银川市政府同意。

(5) 重点人群管控。对风险人员采取强化管理措施,限制疫区和高危地区人口流动,对从疫区和高危风险地区进入本县区域的人员进行必要的留验观察,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6) 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卫生专业机构移交,对查获的活体动物进行留置并向动物防疫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在5小时内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规定为新闻媒体报道提供便利条件,各新闻媒体依法做好对内、对外新闻报道工作,根据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及时主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实事求是的报道,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8) 开展群防群治。乡镇(场)、街道办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做好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实施工作,组织卫生知识

宣教,提升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做好疫区等临时封控区域群众基本生活和紧急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有关单位(部门)保障商品供应,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2 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处置的级别建议,提出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建议,确定本部门指挥体系和人员组成。

(2)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采样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等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落实病人医疗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控、环境消毒、人员疏散等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设立临时卫生检疫点、留验观察站等。

(4) 督导检查。组织对县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5) 信息发布与通报。及时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贺兰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部门)、其他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对涉及跨境的疫情线索,县卫生健康局报送至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再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逐级上报。

(6) 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组织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培训。根据事件态势,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指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预防知识宣教。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

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8) 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4.4.3 医疗机构

(1) 根据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伤病人员救治需要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做好住院床位和重症床位准备,配足配齐重症救治设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原则上由事发地各类医疗机构负责救治。院内救治按照“危重抢救、专科治疗、康复治疗”的基本程序进行。需要转院治疗的应遵循“就地、就近、有利”的原则进行,患者转运工作由救治医疗机构负责,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实行闭环转运。各级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实行“先救治、后结算”,不得拒收伤病人员。涉及外籍或港、澳、台地区伤病人员,应向外事部门报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依法报告相关信息。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置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信息报告。

(5) 分级分类救治病人。对非传染性伤病人员,按照现场救援、分类转运、后续救治、康复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对传染病病人按照“就地预防、就地隔离、就地治疗”原则,采取隔离诊疗措施,实行严格闭环管理。

(6)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

(7) 紧急救援中心在做好安全防护的条件下,第一时间参加现场检伤分类、医疗救护和伤病人员转运等工作。

4.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信息报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监测,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自治区、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指导下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查明传播链,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由自治区疾控中心进行调查,对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由银川市疾控中心进行调查。

(3) 实验室检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或送至银川市疾控中心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在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全县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的技术工作方案,并对技术方案提出修订建议。

(5) 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对县域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6) 技术指导。组织对医疗机构的消毒、隔离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7) 群体性预防。指导对易感人群和脆弱人群实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指导科学评估接种禁忌,加快提高疫苗免疫接种覆盖率。

(8) 科研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研究。

(9) 评估研判。参与和指导对整体预防控制技

术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4.4.5 卫生监督机构

(1) 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4.6 各级应急队伍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和工作需要,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4.4.7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工作,必要时启用留验观察设施。

4.5 现场撤离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伤病人员转为院内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经县卫生健康局报请市卫生健康局批准,应急队伍按照自治区、

市、县级顺序依次撤离现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危险化学品泄漏、放射事故等易污染事件结束时,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或留验观察,对医疗设备进行统一消毒处理,检验合格后应急队伍方可撤离。

4.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最后一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7 应急处置后期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人员伤亡情况评估,组织开展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因传染性疾病死亡者的遗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处理。

卫生健康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情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五、善后处理

5.1 社会救助与保障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民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协助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定向募捐和公开募捐活动,督促指导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储存、分配、使用、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红十字会要发挥优势,广泛募集紧急救援物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受灾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救助。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机制,保

障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康复治疗。

5.2 奖励、抚恤和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不遵守和不配合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贺兰县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信息保障

按照银川市建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采用分级负责的方式实施。贺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核实和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2 应急体系保障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应急体系。

6.3 救治队伍保障

6.3.1 组建原则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重视中医作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加强队伍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6.3.2 组建方式和种类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贺兰县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突发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中医药防治队伍。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军队有关单位，选择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中医药防治、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要组建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基本装备，负责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必要时，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卫生应急队伍统一进行调度。

6.3.3 救治队伍的管理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6.3.4 培训和演练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1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县级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县人民政府同意。

6.4 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采取实物储备、委托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信息储备相结合的方式。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卫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县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落实。

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要在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监督等应急专业机构中建立实物储备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开展。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会商发改局和财政局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5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发改局和财政局按规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

6.6 法律保障

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6.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

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6.8 科研和交流合作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好技术储备。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交流合作，引进国内外的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全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七、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贺兰县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案 的 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贺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备案。

八、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

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及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

2023年，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办理人大议案建议16件，其中议案3件、建议13件。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办理政协提案20件，其中重点提案7件、一般提案13件。为认真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

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是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政府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切

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过程作为了解民情、汲取民智、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过程，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要务和最终目标，真正把办理工作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全力提高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工作进度

（一）及时受领分办。县政府督查室按照议案建议提案内容及各承办单位职责，对议案建议提案责任、配合单位进行初次分配，并广泛征求各承办单位意见建议，最终形成分办意见。本通知印发后，议案建议提案已明确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及时领办由本单位承办的议案建议提案。

（二）严格办理时效。交办的各项议案建议提案，要严格按照《分工方案》中规定的时限前办复；议案建议提案由责任、配合单位共同承办的，配合单位要在规定办复时间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函告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对个别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议案建议提案，在办理期限内要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可适当延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议案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积极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

三、压紧压实责任，提高办理质量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站所直接办的工作机制，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确保办理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盯。

（二）提升办理质效。承办单位要切实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委员充分理解。

（三）加强督查问效。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取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督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督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把工作落实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要严格工作纪律，对思想不重视，办理不认真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的单位及主要负责同志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每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

- 附件：1.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任务分工方案
2. 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1

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分工方案

一、议案（3 件）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

1. 马维云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金贵镇联星村

商联

1 社通往二排沟道路硬化工程”的议案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牵头领导：王继斌

3. 李军等代表提出“支持全县工业产品、农业

责任单位：金贵镇

产品走出去，扩大影响力”的建议

配合单位：财政局

牵头领导：段建宏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2. 宋瑞等代表提出关于“对常信乡通山公路团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结排水沟西桥等 4 座桥梁进行维修改造”的议案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牵头领导：蒋恒斌

4. 马立坤等代表提出“建立和银川市匹配的园

责任单位：交通局

区综合评价体系、考评机制”的建议

配合单位：财政局、常信乡

牵头领导：段建宏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3. 王斌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习岗镇庙儿渠渠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道翻新砌护工程”的议案

5. 赵学明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金贵镇关渠村

牵头领导：王继斌

长河新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建议

责任单位：水务局

牵头领导：王继斌

配合单位：财政局、习岗镇

责任单位：金贵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配合单位：财政局

二、建议（13 件）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 哈霜莹等代表提出“关于建立全民招商机制，

6. 苏春梅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常信乡谭渠村

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的建议

3、5、6、7 社农渠砌护工程”的建议

牵头领导：刘宁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常信乡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2. 王彩宁等代表提出“带领企业家走出去，引

7. 史学仁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习岗镇沙渠村

进来，通过民营企业招引企业项目”的建议

塞尚名居小区居民用水并网工程”的建议

牵头领导：刘宁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习岗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8. 吴文军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立岗镇兰光村

2 社生产路硬化工程”的建议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立岗镇、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9. 罗丽娜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立岗镇立岗村

市场西街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议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立岗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0. 岳建平等代表提出关于“在高荣、金沙等

村（社区）安装路灯”的建议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洪广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1. 汪学文等代表提出关于“新建洪广镇金沙村 15 社跨第三排水沟拱桥”的建议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洪广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2. 马晓成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京星农牧场京宁村应急库房维修加固及 1 社渠道砌护工程”的建议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京星农牧场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3. 杨彦海等代表提出关于“翻建南梁台子铁东村扬水站支渠、铁西村北台子支渠”的建议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南梁台子管委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附件 2

政协贺兰县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分工方案

一、重点提案（7 件）

1. 关于全力以赴扩大投资、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的提案

提案人：哈霜莹、汪智明

建 议：按照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突出项目牵引，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投资作为经济增长的驾辕之马和压舱石作用，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在 2023 年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全面落实项目“六制”（清

单制、调度制、专班制、通报制、考核制、问效制），成立六个工作组，用好“谋、推、保、督、统”五字诀，进一步明确项目推进的方向和重点，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优化项目工作的机制和服务，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掀起项目攻坚热潮，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扭转 2022 年投资下滑劣势，坚决打好项目建设“翻身仗”，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压舱石”的关键作用，抓开工、抢进度、促建设、保投产，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

为做强县域经济提供强有力的牵引和支撑。

牵头领导：段建宏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2. 关于加快金贵镇重点小城镇提升改造的提案

提案人：秦文博

建 议：加快金贵镇重点小城镇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康养商贸小镇”基础配套。主要实施保南路、团结路街区两侧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银通路、汉佐街、联星路建筑立面粉刷、路面维修、铺设人行道及电缆入地；团结路交通指示标线施划；抗震房路面硬化、排水管网更换、墙面粉刷等。概算资金 1710 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金贵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财政局、供电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3. 关于贺兰县金鑫村 3 社至 14 社道路改建的提案

提案人：孙富忠

建 议：实施贺兰县金鑫村 3 社至 14 社公路工程改建，方便群众出行。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设计速度 2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概算投资 188 万元。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4. 关于对常信乡部分渠道进行砌护维修的提案

提案人：金 波

建 议：对常信乡部分渠道和道路进行维修。

1. 谭渠村进行渠道砌护 4.07 公里，新建生产桥 3 座、节制闸 3 处、畦田口 95 个；2. 新民村进行渠

道砌护 2.64 公里，新建生产桥 7 座、带路农口 1 座、不带路农口 6 座、畦田口 80 座、管式退水 3 座、渡槽 1 座。3. 四十里店村进行渠道砌护 1.78 公里，新建带路农口 3 座、不带路农口 2 座、畦田口 60 座、管式农桥 4 座、渡管 4 座。概算资金 140 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常信乡

配合单位：财政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5. 关于贺兰县隆源村幸福桥至铁西村道路改建的提案

提案人：邓晓明

建 议：对贺兰县隆源村幸福桥至铁西村道路实施改建。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6.5m/5.5m，路面宽度 5.0m/4.5m，水泥混凝土路面。概算投资 268 万元。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南梁台子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6. 关于对贺兰县四一分沟退排水进行改建的提案

提案人：叶 宏

建 议：对贺兰县四一分沟实施退排水工程，切实解决县城排涝问题。概算投资 526 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习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7. 关于扶持新食品产业发展，打造贺兰新食品产业集群的提案

提案人：郝万亮、马立中

建 议：贺兰县深入挖掘食品产业潜力，大力扶持“八个一”新食品产业发展，即一瓶枸杞原浆（百瑞源）、一瓶啤酒（西夏啤酒）、一瓶葡萄酒（贺兰

山东麓)、一粒蚕豆(厚生记)、一瓶奶制品(塞上金河)、一块饼(麦尔乐、爱里)、一粒塞北江南大米(广银米业)、一条黄河鲤鱼(贺兰水产品),建立本地名优品牌名录,支持本土“八个一”食品企业品牌建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打造贺兰新食品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段建宏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二、一般提案(13件)

1.关于在贺兰县海亮居住区建设公共卫生间的提案

提案人:陈 锋、任 娜

建 议:为进一步优化海亮居住区环境,满足居民群众日常出行需求,由贺兰县住建局负责在海亮便民市场北侧公共停车场选址建设一座公共卫生间。概算资金60万元。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富兴街街道办、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2.关于新胜小康村实施路灯亮化铁艺围墙建设的提案

提案人:刘统玺

建 议:实施新胜小康村路灯亮化铁艺围墙建设,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切实解决新胜村的管理难题。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30盏,新建小康村铁艺围栏400米。概算资金59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习岗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3.关于立岗镇民乐村渠系配套工程的提案

提案人:刘彦龙

建 议:实施立岗镇民乐村渠系配套工程,提高农业灌溉效率和农民收益。完成渠道砌护共计3407米,其中新建U50农渠2394米,新建U80农渠1013米;旧渠渠道拆除及外运4160米;新建渠道配套建筑物268座;新建沟道配套建筑物5座,概算资金60.16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立岗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4.关于对常信乡张亮村5、9社道路进行硬化的提案

提案人:徐文东

建 议:对常信乡张亮村5社、9社道路进行硬化。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宽5米,硬化水泥路面650米,硬化面积3250平方米。概算投资44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常信乡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5.关于洪广镇暖泉农场社区场部加工厂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

提案人:强艳飞

建 议:对洪广镇暖泉农场社区场部加工厂片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新建排污管网2830米,硬化混凝土道路2745.2平方米,新建健身场地1591平方米。概算资金200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洪广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6. 关于对南梁台子铁西村进行环境整治的提案

提案人：白文贤

建 议：对南梁台子铁西村 5、6、7 社巷道道路进行环境整治，铺设面包砖 7500 平方米，道路硬化 2300 平方米，道路铺设道牙及树框 3300 米，概算资金 152.7 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南梁台子管委会

配合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7. 关于举办全国新材料产业大会的提案

提案人：哈霜莹、田印国

建 议：由以北方高科为代表的陶瓷领域新型材料企业，联合举办全国新型陶瓷与器件技术高峰论坛，邀请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院士、教授、专家，以及国内国际先进陶瓷龙头企业如中材高新、中铝山东、日本株式会社等知名企业技术高管莅临演讲，与参会嘉宾交流和分享当前全国先进陶瓷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市场、新动态，对内定向引进专家学者、技术人才、优质项目和优秀企业，填补产业短板；对外精准推广我县碳化硅陶瓷弹片、氮化铝固件、永固紫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新材料产品，找准行业定位和前进方向。

牵头领导：段建宏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工商联、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8. 关于对新建二十一幼儿园配备基础设施设备的提案

提案人：张少忠

建 议：对新建二十一幼儿园配备基础设施设备，确保 2023 年秋季开学正常使用。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9. 关于对贺兰山葡萄旅游长廊基础设施进行提升的提案

提案人：高学东

建 议：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贺兰段基础设施进行提升。主要实施慢行系统、标识标牌、门户景观等改造提升，概算投资 200 万元。

牵头领导：蒋恒斌

责任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0. 关于创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推动“稻渔空间”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提案

提案人：赵建文、蒋正春

建 议：一是深入推进机制创新。补强“党支部+专业合作社+农户”产业链，实现抱团取暖、融合发展。盘活村集体土地、温棚、库房、鱼池等资产收益，注重集体自主经营性收入，增强自我“造血”功能。二是持续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完善种养基地、农耕体验、农业科普、生态循环、土特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根基。深挖稻渔资源，谋划实施四十里店“稻渔大集”。加快盘活闲置宅基地，引进专业运营团队深度打造现有民宿。构建“产学研”交流合作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集旅游、观光、采摘、民宿、体验、休闲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园区。三是重点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充分发挥加工龙头企业优势，推动村集体与企业、合作社等合作，利用乡村旅游直播带货促销优质特色农副产品，扩大电商销售渠道，实现销售

提档升级。通过做强二产、带动一产、促进三产，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文旅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常信乡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1. 关于对县城、村镇配足配齐体育基础设施的提案

提案人：周惠君

建 议：配齐乡镇（村）体育器材及县城小微公园、街道体育设施，使城乡体育水平均衡发展。体育中心统筹谋划，积极争取，2023 年针对立岗镇、洪广镇等重点乡镇，县城小微公园、街道配发体育器材不少于 200 件。促使县城、农村行政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概算争取群众体育项目资金 30 万元。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教体局（体育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12. 关于对立岗镇金星村 5 社道路进行硬化的提案

提案人：陈立新

建 议：对立岗镇金星村 5 社道路进行硬化。路宽 5 米，硬化水泥路面 980 米，硬化面积 4900 平方米。概算投资 70 万元。

牵头领导：王继斌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立岗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13. 关于解决贺兰县小微企业人员招聘难的建议

提案人：王雄力

建 议：（1）政府或相关部门每年统计企业所需用工人数、要求及标准，与相关专业院校进行对接，对其专业性、用工人数及需就业学生进行匹配。（2）由政府牵头与学校、企业达成协议，将人才输送到企业，解决企业招聘难、用人难、留人难的问题，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加企业发展的信心。（3）为就业人员找到更加合适的工作，在合适的岗位发挥自己的专业，稳定发展。避免找不到和自己专业特长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影响就业人员身心健康。

牵头领导：李宗怀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科技局、教体局、各乡镇场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3〕1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要求，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 29 件，宣布失效 8 件，修改 1 件，废止 3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发〔2013〕166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获奖文学艺术作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2	贺政办发〔2015〕241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贺政办发〔2016〕166 号	《贺兰县适龄公民拒绝逃避服役管理办法（试行）》
4	贺政办规发〔2018〕1 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5	贺政规发〔2019〕3号	《关于废止贺兰县化解房地产库存若干意见的决定》
6	贺政规发〔2019〕4号	《关于废止更改贺兰县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及增加高中教育经费实施方案中部分决议的决定》
7	贺政规发〔2019〕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8	贺政办规发〔2020〕6号	《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9	贺政办规发〔2021〕1号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10	贺政办规发〔2021〕4号	《贺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11	贺政规发〔2021〕1号	《关于公布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2	贺政规发〔2021〕3号	《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13	贺政规发〔2021〕4号	《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4	贺政规发〔2021〕5号	《贺兰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15	贺政规发〔2022〕1号	《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16	贺政办规发〔2022〕1号	《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贺兰县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管理办法》
17	贺政规发〔2022〕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8	贺政办规发〔2022〕2号	《贺兰县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暂行办法》
19	贺政办规发〔2022〕3号	《贺兰县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20	贺政办规发〔2022〕4号	《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21	贺政办规发〔2022〕5号	《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
22	贺政办规发〔2022〕6号	《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
23	贺政规发〔2022〕3号	《贺兰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4	贺政办规发〔2022〕7号	《贺兰县2022年-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5	贺政规发〔2022〕4号	《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
26	贺政办规发〔2022〕8号	《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
27	贺政办规发〔2022〕9号	《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8	贺政办规发〔2022〕10号	《贺兰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
29	贺政办规发〔2022〕13号	《贺兰县“稳促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办发〔2016〕107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2	贺政办发〔2016〕108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贺政办发〔2016〕141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细则>的通知》
4	贺政办发〔2017〕159 号	《贺兰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	贺政办规发〔2020〕4 号	《贺兰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制度（试行）》
6	贺政办规发〔2021〕2 号	《贺兰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方案》
7	贺政办规发〔2022〕11 号	《贺兰县关于落实自治区 银川市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8	贺政办规发〔2022〕12 号	《贺兰县工业经济稳增长接续政策》

附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办规发〔2020〕1 号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发〔2015〕161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贺政发〔2016〕104 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贺政发〔2017〕54 号	《贺兰县规范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保障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林权流转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贺兰县行政区域内流转集体林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是指集体、个人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所有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流转经

营权）以及山林股权等。

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及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林地的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四条 集体林权流转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集体林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剩余承包期限；

（四）不损害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破坏生态环境；

（五）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六）保护、培育森林资源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林木质量和效益。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

有集体林权流转的优先受让权。鼓励农民通过依法流转组建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可以采用承包、租赁、拍卖、招标、转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可以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条件，也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实行再次流转。

第六条 集体林权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矿藏物和埋藏物。

第七条 集体林权流转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珍贵、濒危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野生植物以及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的保护义务同时转移。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应当明确林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建立林权流转交易平台。

第二章 流转方式、范围与期限

第九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经营，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林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第十条 下列林木、林地不得流转：

（一）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二）属一级国家公益林范围内的；

（三）已依法抵押或者提供担保的林木、林地，抵押权人或者担保人未书面同意流转的；

（四）被相关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的；

（五）应取得而未依法获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集体林权，在不违反公益林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外的集体林权流转时，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分别流转，但应根据林地经营权的属性遵循以下规定：

（一）家庭承包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时，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家庭承包的林地经营权转让时，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且受让方应具备从事林业生产经营能力的农户；由受让农户同本集体经济组织确立新的承包关系，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原承包方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在该林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受让方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权属转移登记。

（三）家庭承包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林地经营权转让的，无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转让合同经发包方备案后可申请权属转移登记。

（四）林地经营权转让时，林地上的林木等定着物应一并转让。

（五）单独转让林木所有权时，出让方可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将林地经营权流转给林木受让方，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林权内容变更登记，无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十三条 集体林权流转期限应当根据林种、

树种、林龄、开发目的、开发形式等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林权权属证书登记的剩余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以出租(转包)、入股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流入方需要再流转的,应经流出方同意,流转期限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

第三章 流转程序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时,其流转方式、流转面积、四至界限、流转价格等应当提前 30 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后,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意后,方可流转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签订合同前应当先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以转让方式流转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

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技术规程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木、林地流转,可在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机构按程序公开交易。

第十九条 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第二十条 权属共有的林权流转,应当征得共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时,承包农户应在签订流转合同前征得本集

体经济组织的书面同意。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或其它方式流转需报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益林流转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公益林区划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流转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可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流转双方当事人姓名、住所;

(二) 流转林权的权属证书编号、坐落、四至、面积、宗地地形图或示意图、林地类型、林种、其他附着物等;

(三)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转方式及用途;

(五)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六) 合同期满后森林资源存量及其它附着物的处置;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流转合同签订后,流转当事人向林权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备案合同是流入方在流转经营期间申请林权类不动产证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流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 60 日内到原合同备案机关办理林权流转事项登记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符合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条件的,流转当事人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林权登记机关申请变更、转移登记。

第二十七条 林地经营权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且流转面积 50 亩以上的,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流转当事人可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颁发林权类不动产证,作为申请林权抵押、林木采伐和其他事项

的权益证明。

第二十八条 林权流转合同备案、权属转移登记时，备案部门、林权登记机关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终止或变更合同，合同内容不完善的要进行完善。

第四章 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流出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决定林权是否流转、流转的方式和期限；

（二）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获得流转收益；

（三）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在期满后或约定的情形下收回流转的林权。

第三十条 流出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确保流转的林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并向流入方移交相应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二）向集体经济组织报备流转合同，协助流入方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尊重流入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扰其依照合同开展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四）督促流入方履行合同或协议，发现违法违规行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流入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流转合同约定依法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相应收益；

（二）依法再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并获得流转收益；

（三）依法以其经营的林地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

（四）流转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依法继承。

第三十二条 流入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履行流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交付流转金；

（二）依法采伐林木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林地的更新造林和抚育任务；

（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有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损害林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破坏林地林木的违法行为；

（四）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第五章 林权流转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林权流转的指导，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林权流转审核和流转合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协同不动产登记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林权流转台账。

流转台账按不动产单元记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视条件建立林权流转信息库，发布林权流转信息，提供林权流转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从事林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流转时，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现重大问题或违规的，应当组织开展林农真实意愿和流转程序合法性等调查，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林权流转过程中发生的林权核查、实物量调查、资产评估等费用，由流出方和流入方协商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流转期限内，因国家建设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补偿，补偿标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资金分配依流

转双方约定。

第四十条 林权流转收益归林权权利人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和抵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的流转收益归其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分配、林业生产、公益事业支出。

第四十一条 集体林权流转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发生的林地、林木流转并办理了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其流转行为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2023) 第一号

根据《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拟任用的2名干部公示如下：

根据《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拟任用的2名干部公示如下：

胡继升，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在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贺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执法勤务四级高级警长，拟任贺兰县直机关正科级领导职务。

张树军，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拟提名为贺兰县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候选人。

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贺兰县委组织部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来信请寄：贺兰县委组织部，邮编：750200。举报电话：（0951）12380-2-6。来访举报接待室设在贺兰县委组织部508室。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中共贺兰县委组织部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2023) 第二号

根据《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拟任用的 1 名干部公示如下：

齐美超，女，蒙古族，198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贺兰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拟任贺兰县直机关正科级领导职务。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贺兰县委组织部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来信请寄：贺兰县委组织部，邮编：750200。举报电话：(0951) 12380-2-6。来访举报接待室设在贺兰县委组织部 508 室。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中共贺兰县委组织部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2 年 1-12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0.31	159.29	2.9
第一产业	亿元	24.33	23.52	3.7
第二产业	亿元	54.27	46.50	7.2
其中：工业	亿元	42.42	35.90	6.1
建筑业	亿元	12.09	10.80	11.0
第三产业	亿元	91.71	89.28	0.7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15.71	15.13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元	8.47	8.10	1.7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1.78	1.86	-3.0
金融业	亿元	9.54	8.58	6.9
房地产业	亿元	12.64	14.46	-13.5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其他服务业	亿元	42.36	40.11	3.8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	亿元	0.98	0.94	14.3
注：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25.32	24.36	4.1
三、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7.5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	万吨标准煤	58.67	55.65	5.4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59	12.22	3.0
四、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16	13.23	-0.6
税收收入	亿元	7.64	10.05	-23.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5.19	31.01	13.49
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速。				
五、金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82.18	239.08	18.0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214.40	185.25	15.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99.19	174.00	14.5
六、商业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3.61	143.20	0.3
其中：汽车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97	62.30	0.3
七、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	-15.7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6.98	48.06	-23.1
工业投资	亿元	-	-	-36.9
八、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9179	37474	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012	18910	5.8
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 亿元	0.0470	-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